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申万
骑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安化黑茶，主产区位于湖南省安化县，湖南是安化黑茶的传统消费区域。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流、物流日益频繁，安化黑茶的消费区域现已逐渐拓展至全国乃至海外。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来自于华中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59%、71.31%及82.67%，市场区域仍然相对集中，一旦上述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社会公众及政府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受到日益严格的监管。虽然公司不属于食品生产企业，但公司作为食品流通企业，一旦公司出现因供应商生产质量控制措施未严格执行或生产加工程序操作不当而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将对公司的产品品牌及销售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黑茶在清洁、干燥、通风的保存条件下，可长期存放，为保持黑茶产品最佳饮用口感，保质期以20年内饮用为佳。如保存不当，会导致产品霉烂、变质，也会对公司的产品品牌及销售造成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项目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11.18万元、727.56万元、562.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5%、12.49%、9.8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大幅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加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公司至今没有产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销售收入的增大，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关联方交易频繁引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采购及销售。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对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3%、26.40%、0.00%，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对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13%、29.94%、36.30%。**报告期内，虽然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但尚未达到50%，尚不构成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主要是茶叶及附属产品等产品销售。绿之韵生态纺织、绿之韵健康科技、绿韵天成等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国安控制的公司，均属于绿之韵集团所属公司，而绿之韵集团主要是从事日用保健品的直销公司。关联方向公司采购茶叶及附属产品等产品主要用于自身产品销售的辅助赠送品，因关联方绿之韵集团销售规模较大，公司与关联方绿之韵集团公司的销售业务有其必要性，也是可持续的。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定价或其他交易要素不公允，将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五、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48.89%、69.96%及82.84%。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逐年增长，主要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但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销售额占比分别为35.17%、37.32%，占比较大，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自身经营的变化和对供应商的相关策略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六、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66.83%、59.69%及82.16%。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逐年增长，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如主要供应商自身经营的变化和对客户的相关策略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2014年12月，鼎晨泰投资公司持股49%，为公司控股股东。而胡国安为鼎晨泰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胡国安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鼎晨泰投资公司持股32.8462%、胡国安直接持股5.6410%，而胡国安为鼎晨泰投资公司控股股东，胡国安合计持有公司38.4872%表决权，因此，胡国安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至今，鼎晨泰投资公司持股27.3134%、胡国安直接持股4.6908%、胡德安持股4.2644%，胡国安、胡德安兄弟合计持有公司36.2686%表决权；同时，2015年12月1日，胡国安、胡德安兄弟二人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胡德安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因此，胡国安、胡德安兄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胡国安、胡德安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八、转让子公司股权对公司经营模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设立之初，着力打造种植、生产、销售一体的全产业链茶业公司，经过几年的探索，茶业种植基地、生产基地持续亏损，公司出于对上述基地管理成本、制造成本、规范运行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开始探索业务转型为“品牌+渠道”模式。2015年底，公司转让了生产基地安化濂溪、茶业种植基地安化农业科技的股权后，公司从茶叶种植、生产、研发、销售的全产业链模式转变为以品牌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公司的收入总额较转让前有所减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但通过这种经营方式的转变，公司集中精力在产品设计和营销渠道建设上，通过对供应商的选择和监管，既能提高茶产品品质，又能适应市场需要，迅速调整产品策略，为消费者提供体验多样化的产品，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导入市场的速度，既可以缩短产品供应周期，又可以将节省下的用于茶叶种植与生产的大量资金用于研究、设计、产品开发，使公司在市场响应速度方面保持了一个良性循环，公司还可根据市场态势的变化，适时地调整生产规模，从而有可能保持一个适应市场发展动态的、灵活的弹性生产机制。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4
四、公司历史沿革.....	10
五、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4
七、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六、同业竞争情况.....	77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89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8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8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1
第六节 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三、法律意见书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十九铺、三十九铺茶业	指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十九铺有限	指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
鼎晨泰投资公司	指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绿之韵集团、绿之韵生物	指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绿之韵保健	指	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
绿之韵生态纺织	指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之韵酒店	指	湖南绿之韵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绿韵天成	指	湖南绿韵天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濂溪茶业	指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安化农业科技	指	安化希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三十九铺	指	香港三十九铺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传奇生物	指	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工商局	指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律师、律师	指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
专业术语		
黑茶	指	系中国六大茶类之一，其特点为原料有一定成熟度，制作过程中堆积发酵时间较长，成品茶色呈黑褐或者黄褐色。
安化黑茶	指	黑茶的一种，湖南益阳地区特有的地理标志产品。是采用“安化群体品种”鲜叶为原料，经过杀青、揉捻、渥堆、烘焙干燥等独特工艺加工制成的黑毛茶和以其为原料精制而成的具有独特品质特征的黑茶系列产品，因产自中国湖南安化县而得名。
千两茶	指	以安化黑毛茶为主要原料，经过筛分、捡剔、拼堆、汽蒸、装篓、压制、日晒、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外形呈长圆柱体状安化黑茶成品，以及经切割形成的各种规格茶饼。
茯砖茶	指	以安化黑毛茶为原料，经过筛选、拼配、渥堆、压制定型、发花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生产的块状黑茶产品。
尖茶	指	以安化黑毛茶为原料，经过筛分、烘焙、捡剔、拼堆、踩制、压包、晾置、干燥等工艺生产的篓装安化黑茶成品。根据原料等级的不同，尖茶按产品质量等级依次分为天尖、贡尖、生尖三个等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德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4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4,090.00万元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产业园环保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栋502、503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2787238

传真：0731-82787238

电子邮箱：ssjper@163.com

董事会秘书：谭文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业批发（行业代码F512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业批发（行业代码F5127）；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经销商（行业代码13141010）。

主营业务：茶叶及附属产品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72232958F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
3.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5. 股票总量: 40,900,000 股
6. 挂牌日期:
7.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11,171,194	27.3134	---	0
2	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3,135	10.4478	---	0
3	湖南聚仁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3,401,066	8.3156	---	0
4	黄蓉艳	3,401,066	8.3156	董事	0
5	祝诗强	3,401,066	8.3156	董事	0
6	吕东泽	3,401,066	8.3156	---	0
7	胡国安	1,918,550	4.6908	---	0
8	胡德安	1,744,136	4.2644	董事长	0
9	贾真	1,700,533	4.1578	---	0
10	武慧文	1,020,320	2.4947	---	0
11	邓莓子	959,275	2.3454	---	0
12	仇晓	872,068	2.1322	---	0
13	陈玮	872,068	2.1322	---	0
14	吴云霞	872,068	2.1322	---	0
15	彭映辉	680,213	1.6631	---	0
16	林小娟	523,241	1.2793	---	0
17	张建军	348,827	0.8529	---	0
18	戴晓彦	340,107	0.8316	总经理	0
总计		40,900,000	100.00	---	0

说明：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1日，因此上述公司发起人股东自2016年7月11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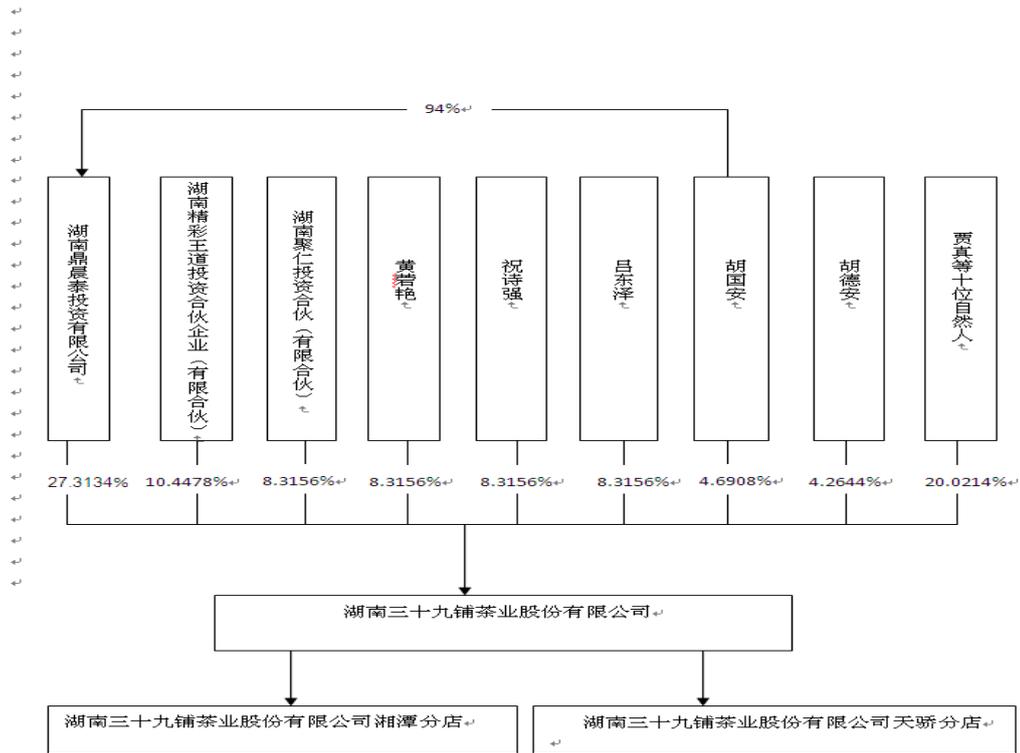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曾投资三家子公司，其中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茶业生产基地、安化希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茶业种植基地，另有香港三十九铺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之初，着力打造种植、生产、销售一体的全产业链茶业公司，经过几年的探索，茶业种植基地、生产基地持续亏损，公司出于对上述基地管理成本、制造成本、规范运行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开始探索业务转型为“品牌+渠道”模式。2015年底，公司转让了两家基地公司的股权；2016年5月香港三十九铺茶业注销。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11,171,194	27.3134	境内法人	否
2	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3,135	10.4478	非法人企业	否
3	湖南聚仁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3,401,066	8.3156	非法人企业	否
4	黄蓉艳	3,401,066	8.3156	境内自然人	否
5	祝诗强	3,401,066	8.3156	境内自然人	否
6	吕东泽	3,401,066	8.3156	境内自然人	否
7	胡国安	1,918,550	4.6908	境内自然人	否
8	胡德安	1,744,136	4.2644	境内自然人	否

9	贾真	1,700,533	4.157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武慧文	1,020,320	2.494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5,432,132	86.6313	——	——

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含 15 名自然人股东、1 个法人股东、2 个非法人企业股东。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胡国安、胡德安	胡国安为胡德安哥哥
2	胡国安、鼎晨泰投资公司	胡国安为鼎晨泰投资公司控股股东
3	林小娟、鼎晨泰投资公司	林小娟为鼎晨泰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鼎晨泰投资公司持股 49%，为公司控股股东。而胡国安为鼎晨泰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胡国安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鼎晨泰投资公司持股 32.8462%、其他股东持股比较分散，鼎晨泰投资公司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而胡国安为鼎晨泰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并且胡国安直接持股 5.6410%，胡国安合计持有公司 38.4872%表决权，因此，胡国安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至今，各股东持股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5%，因此此时公司无控股股东。而鼎晨泰投资公司持股 27.3134%、胡国安直接持股 4.6908%、胡德安持股 4.2644%，胡国安、胡德安兄弟合计持有公司 36.2686%表决权；同时，2015 年 12 月 1 日，胡国安、胡德安兄弟二人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胡德安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因此，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国安、胡德安兄弟。胡国安、胡德安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国安，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0年3月至1991年12月，在益阳街道办事处担任职员；1992年1月至2003年5月，任香港绿之韵国际集团董事长；2003年6月至今，任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德安，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大区经理；2011年2月至今，在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荷花路168号惠通大厦9单元916房
法定代表人	林小娟
注册资本额	1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19日至2030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公路、桥梁、码头、机场、酒店、商业市场、矿业、交通运输业、交通能源、生物研究等实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会务、礼仪、庆典、展示展览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 胡国安持股94%，认缴出资9400万，实缴出资9400万元； 2. 劳嘉持股5%，认缴出资500万，实缴出资500万元； 3. 胡均安持股1%，认缴出资100万，实缴出资100万元。

2. 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长沙市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绿之韵路3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尚线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刘尚线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10.00
2	王 义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6.00
3	谢国平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6.00
4	孙彩虹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8.00
5	陈 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8.00
6	庾翠英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8.00
7	冯 齐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6.00
8	李庆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8.00
9	李全胜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8.00
10	贺红波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8.00
11	俞 玲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8.00
12	李长宇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8.00
13	刘建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8.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3. 湖南聚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南聚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湖南省浏阳市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环园路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运良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聚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夏运良	普通合伙人	410.00	410.00	41.00
2	张 薇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50
3	方彦雄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00
4	孙心琥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00
5	刘淑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6	黄莎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7	冯 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00
8	高 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9	梅其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10	李 定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11	皮 劲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12	赵 蕾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50
13	刘 涛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50
14	许达仲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50
15	蒋 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16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17	周 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18	王 薇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50

19	陈 英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50
20	胡均安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湖南聚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4. 黄蓉艳，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9月，在贵州铜仁市鱼塘中学任职教师；1997年10月至1999年3月，在湖南胜达经贸有限公司担任讲师；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在湖南腾达经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1年4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祝诗强，男，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今，在上海金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6. 吕东泽，男，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在广州锦悦兴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实习销售；2015年5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1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4月14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由企业法人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胡国安、奚德平、胡德安、黄莎莉、林小娟、张建军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3月31日，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华维验字（2011）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31日，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80.00	49.00
2	奚德平	货币	400.00	20.00
3	胡国安	货币	220.00	11.00
4	胡德安	货币	200.00	10.00
5	黄莎莉	货币	100.00	5.00
6	林小娟	货币	60.00	3.00
7	张建军	货币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1年4月14日，三十九铺有限取得了长沙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000086948号），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产业园环保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栋502、503房
法定代表人	胡德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允许的茶业投资；茶具、茶文化艺术品销售。

（2）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奚德平将19.5%的股权（390万元出资）转让给易园翔，同意股东奚德平将0.5%的股权（10万元出资）转让给邓莓子，同意股东黄莎莉将5%的股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邓莓子。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出资额一元。

2014年9月16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80.00	49.00
2	胡国安	货币	220.00	11.00
3	易园翔	货币	390.00	19.50

4	胡德安	货币	200.00	10.00
5	邓莓子	货币	110.00	5.50
6	林小娟	货币	60.00	3.00
7	张建军	货币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3900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1,900万元,分别由股东湖南聚仁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390万元、祝诗强以货币增资390万元、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301万元、吕秀玲以货币增资390万元、贾真以货币增资195万元、武慧文以货币增资117万元、彭映辉以货币增资78万元、戴晓彦以货币增资39万元。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作价一元。戴晓彦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日,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4]第X14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1日止,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已收到湖南聚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吕秀玲、彭映辉、贾真、武慧文、戴晓彦、祝诗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19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81.00	32.8462
2	易园翔	货币	390.00	10.0000
3	祝诗强	货币	390.00	10.0000
4	吕秀玲	货币	390.00	10.0000
5	湖南聚仁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货币	390.00	10.0000
6	胡国安	货币	220.00	5.6410
7	胡德安	货币	200.00	5.1282
8	贾真	货币	195.00	5.0000
9	武慧文	货币	117.00	3.0000

10	邓莓子	货币	110.00	2.8205
11	彭映辉	货币	78.00	2.0000
12	林小娟	货币	60.00	1.5385
13	张建军	货币	40.00	1.0256
14	戴晓彦	货币	39.00	1.0000
合计			3,900.00	100.0000

(4)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股东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6194%的股权(出资金额631,562.00元)以631,562.00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云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股东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6194%的股权(出资金额631,562.00元)以631,562.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继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股东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0.9633%的股权(出资金额375,682.00元)以375,682.00元的价格转让给仇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④股东湖南聚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0.6561%的股权(出资金额255,880.00元)以255,8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仇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⑤股东湖南聚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0.6232%的股权(出资金额243,053.00元)以243,053.00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⑥股东胡国安将其所持0.7217%的股权(出资金额281,450.00元)以281,4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⑦股东易园翔将其所持1.2793%的股权(出资金额498,934.00元)以498,934.00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⑧股东胡德安将其所持0.6561%的股权(出资金额255,864.00元)以255,864.00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⑨股东邓莓子将其所持0.3608%的股权(出资金额140,725.00元)以140,725.00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⑩股东林小娟将其所持0.1968%的股权(出资金额76,759.00元)以76,759.00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⑪股东张建军将其所持 0.1312%的股权（出资金额 51,173.00 元）以 51,173.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⑫股东吕秀玲将其所持 1.2793%的股权（出资金额 498,934.00 元）以 498,93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⑬股东彭映辉将其所持 0.2559%的股权（出资金额 99,787.00 元）以 99,78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⑭股东贾真将其所持 0.6397%的股权（出资金额 249,467.00 元）以 249,46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⑮股东武慧文将其所持 0.3838%的股权（出资金额 149,680.00 元）以 149,6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⑯股东戴晓彦将其所持 0.1279%的股权（出资金额 49,893.00 元）以 49,893.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⑰股东祝诗强将其所持 1.2793%的股权（出资金额 498,934.00 元）以 498,93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0.00 万元增加至 4,0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由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118.00 万元、仇晓以货币方式出资 24.00 万元、李继前以货币方式出资 24.00 万元、吴云霞以货币方式出资 24.00 万元。

同日，股东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并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作价 1 元，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作价 4.15 元，因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新增股东与公司并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 [2016]21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仇晓、李继前、吴云霞、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171,194	27.3134

2	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273,135	10.4478
3	湖南聚仁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货币	3,401,066	8.3156
4	易园翔	货币	3,401,066	8.3156
5	祝诗强	货币	3,401,066	8.3156
6	吕秀玲	货币	3,401,066	8.3156
7	胡国安	货币	1,918,550	4.6908
8	胡德安	货币	1,744,136	4.2644
9	贾真	货币	1,700,533	4.1578
10	武慧文	货币	1,020,320	2.4947
11	邓莓子	货币	959,275	2.3454
12	仇晓	货币	872,068	2.1322
13	李继前	货币	872,068	2.1322
14	吴云霞	货币	872,068	2.1322
15	彭映辉	货币	680,213	1.6631
16	林小娟	货币	523,241	1.2793
17	张建军	货币	348,827	0.8529
18	戴晓彦	货币	340,107	0.8316
合计			40,900,000	100.0000

说明：经向此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

（5）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易园翔将8.3156%的股权（3,401,066.00元出资）转让给黄若艳，同意股东吕秀玲将8.3156%的股权（3,401,066.00元出资）转让给吕东泽，同意股东李继前将2.1322%的股权（872,068.00元出资）转让给陈玮。除股东吕秀玲为吕东泽母亲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出资额一元。

2016年2月16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171,194	27.3134

2	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273,135	10.4478
3	湖南聚仁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货币	3,401,066	8.3156
4	黄蓉艳	货币	3,401,066	8.3156
5	祝诗强	货币	3,401,066	8.3156
6	吕东泽	货币	3,401,066	8.3156
7	胡国安	货币	1,918,550	4.6908
8	胡德安	货币	1,744,136	4.2644
9	贾真	货币	1,700,533	4.1578
10	武慧文	货币	1,020,320	2.4947
11	邓莓子	货币	959,275	2.3454
12	仇晓	货币	872,068	2.1322
13	陈玮	货币	872,068	2.1322
14	吴云霞	货币	872,068	2.1322
15	彭映辉	货币	680,213	1.6631
16	林小娟	货币	523,241	1.2793
17	张建军	货币	348,827	0.8529
18	戴晓彦	货币	340,107	0.8316
合计			40,900,000	100.0000

2. 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6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00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346,843.67元。

2016年6月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67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9,139,967.76元。

2016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一致；公司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发起人签署《发

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6年6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

2016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胡德安为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胡远江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671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4090万元整，超出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余额部分10,446,843.6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1日，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722332958F，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产业园环保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栋502、503房，法定代表人为胡德安，注册资本为4090万元，实收资本为409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餐饮管理；包装服务；连锁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限分支机构）；工艺品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11,171,194	27.3134
2	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3,135	10.4478
3	湖南聚仁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3,401,066	8.3156
4	黄蓉艳	3,401,066	8.3156
5	祝诗强	3,401,066	8.3156
6	吕东泽	3,401,066	8.3156
7	胡国安	1,918,550	4.6908
8	胡德安	1,744,136	4.2644
9	贾真	1,700,533	4.1578
10	武慧文	1,020,320	2.4947

11	邓莓子	959,275	2.3454
12	仇晓	872,068	2.1322
13	陈玮	872,068	2.1322
14	吴云霞	872,068	2.1322
15	彭映辉	680,213	1.6631
16	林小娟	523,241	1.2793
17	张建军	348,827	0.8529
18	戴晓彦	340,107	0.8316
合计		40,900,000	100.0000

(二)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自设立以来，公司曾持有三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此外，公司设立了三家分店，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店

公司名称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湘潭九华经开区学府路1号新都汇1号楼第1层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6日
负责人姓名	戴晓彦
经营范围	工艺品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

2.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骄分店

公司名称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骄分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朝晖路口锦湘国际星城锦绣苑7、8栋101号房东北角商铺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2日
负责人姓名	胡德安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茶具；工艺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状态	存续

3.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绿城分店

公司名称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绿城分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08号桂花城初阳苑C8栋102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3日
负责人姓名	刘慧玲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茶具及相关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状态	已于2015年10月9日经长沙市工商局批准注销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 胡德安，董事长，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2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持有公司股份4.2644%。

2. 刘尚线，董事，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广铁集团岳北铁中；1996年9月至2012年5月，自由职业；2012年6月至今，任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黄蓉艳，董事，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贵州铜仁市鱼塘中学，任教师；1997年9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湖南胜达经贸有限公司，任讲师；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湖南腾达经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4月至今，自由职业；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股份8.3156%。

4. 夏运良，董事，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1月至2005年10月，在江苏宜兴某部服役，任士兵；2005年11月至2006年3月，自由职业；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祝诗强，董事，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金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股份8.3156%。

（二）公司监事

1. 胡远江，监事，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湖南省医药总公司，任总经理秘书；1994年5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湖南省医药总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1995年2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长沙市恒发广告公司，任总经理；1995年10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北京牧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12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北京牧迪文化艺术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10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北京兆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北京东方战略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高级营销顾问；2000年2月至2001年4月，自由职业；2001年5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东方谊福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海畴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 刘涛，监事，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2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深圳荷力隆纸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君合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负责人；2006年1月至2006年2月，自由职业；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总监。

3. 胡博璇，职工监事，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任客服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戴晓彦，总经理，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广州仙村国际高尔夫球场，任营运总监；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绿之韵集团，任董事长助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

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0.8316%。

2. 贺彩虹，财务总监，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集得荣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出纳；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东莞东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湖南乐谷卫浴建材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3. 谭文，董事会秘书，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湖南湘丰茶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与系统内审核员；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任品控主管；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湖南亚林食品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30.09	5,824.14	5,429.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78.98	4,538.91	3,46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78.98	4,538.91	3,422.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11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11	0.88
资产负债率（%）	11.36	22.07	17.79
流动比率（倍）	7.70	4.36	2.44
速动比率（倍）	2.13	2.36	1.3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80.19	2,530.84	948.93
净利润（万元）	540.07	324.15	-11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0.07	325.98	-11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74	243.27	-11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74	245.09	-113.78
毛利率（%）	43.89	55.09	5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9.10	-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6.84	-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2	6.03	9.22
存货周转率（次）	1.53	0.70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2.88	-299.86	68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7	0.17

注：1.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 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数据系依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胡艳
项目小组成员	蔡琴、胡艳、宫衍海

律师事务所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军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广场B1栋1101-1108室
联系电话	0731-85468488
传真	0731-85468488

签字执业律师	何军、龙青林
--------	--------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军、张剑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联系电话	010-88018768
传真	010-8801876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继红、陈干祥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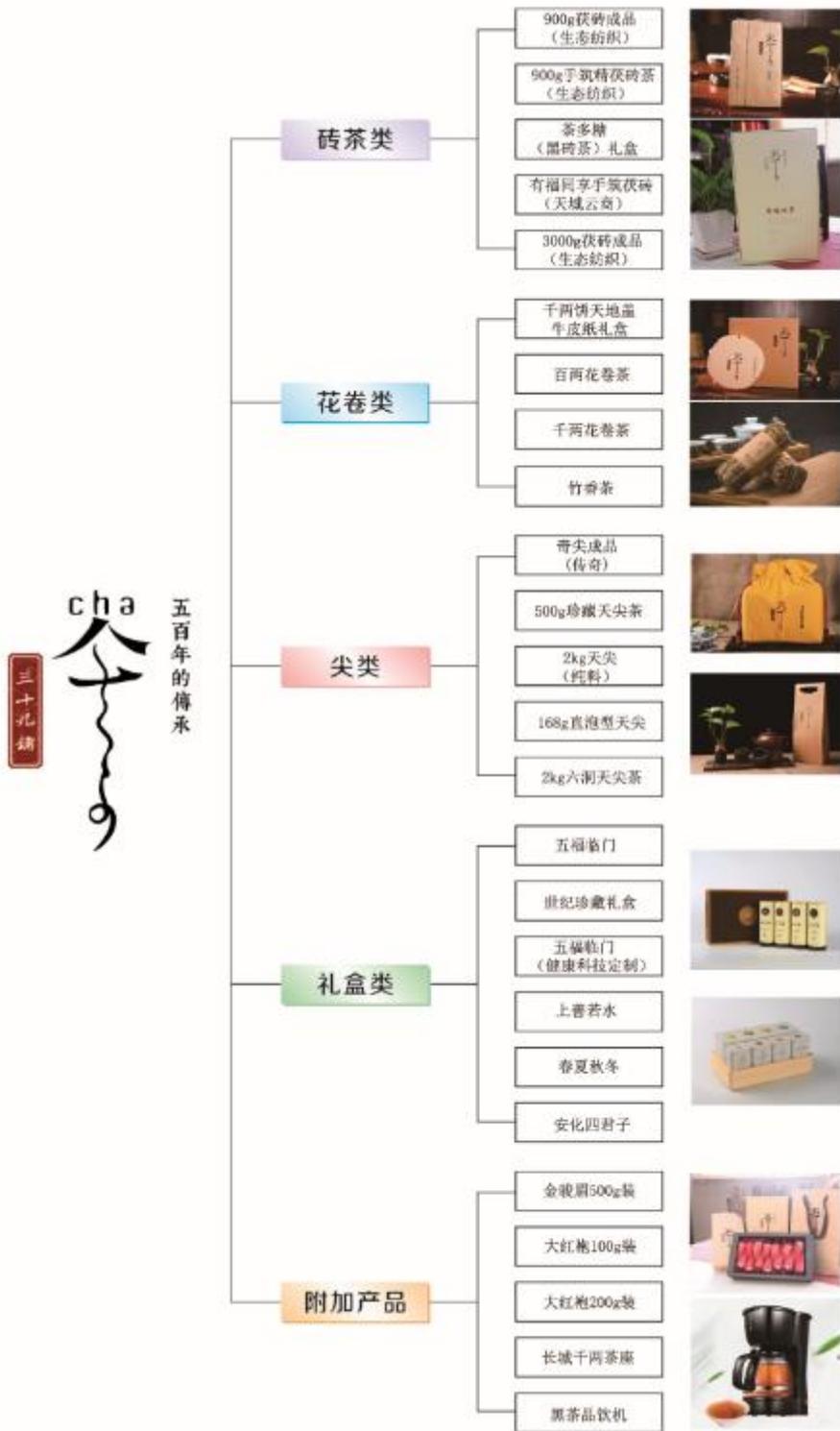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茶叶的批发零售以及高端黑茶定制业务。

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4 年营业收入 9,489,277.18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5,308,437.47 元，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29,801,933.4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特征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三十九铺”牌系列黑茶，涵盖黑茶传统的“三砖（茯砖、黑砖、花砖）、三尖（天尖、贡尖、生尖）、一花卷（千两花卷茶、百两花卷茶）”，并且不断创新产品系列，开发了礼盒系列，形成了集传统和创新于一体、完整的产品体系。



1. 主要产品介绍

(1) 尖茶系列：以安化黑毛茶为原料，经过筛分、烘焙、捡剔、拼堆、踩制、压包、晾置、干燥等工艺生产的篓装安化黑茶成品。根据原料等级的不同，尖茶按产品质量依次分为天尖、贡尖、生尖三个等级。公司主要销售天尖茶系列产品。

三十九铺尖茶各系列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名	产品规格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1	奇尖成品	480g	条索均匀	橙黄尚亮	松烟香明显	平淡，略带苦味，回甘明显
2	500g 珍藏天尖茶	500g	乌黑油润	橙黄尚亮	略带松烟香	平和，甜度高
3	2kg 天尖（纯料）	2kg	乌黑油润，色泽均匀	橙黄尚亮	香气纯正，略带松烟香	滋味醇厚顺滑，茶气足，甜度极高
4	168g 直泡型天尖	168g	色泽乌黑油润	橙黄明亮	香气纯正，松烟香突出	醇厚顺滑
5	2kg 六洞天尖茶	2kg	条索完整紧结	橙黄明亮亮	松烟香浓郁	醇厚，回甘

(2) 砖茶系列：以安化黑毛茶为原料，经过筛分、拼配、渥堆、压制定型、发花、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生产的块状安化黑茶成品。成形方式分为手筑茯砖和机压茯砖两种，按级别可分为普通茯砖茶、特制茯砖茶、超级茯砖茶。

三十九铺茯砖茶各系列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名	产品规格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1	900g 茯砖成品	900g	砖面平整，金花茂盛	浅黄明亮	菌花香浓郁	滋味醇和顺滑
2	900g 手筑精茯砖茶	900g	色泽均一，条索完整	橙黄明亮	香气纯正	醇和回甘
3	茶多糖（黑砖茶）礼盒	400g	外形较细碎	红浓尚亮	香气纯正	甜度高，微涩
4	有福同享手筑茯砖	1000g	金花茂盛	橙黄明亮	菌花香浓郁	滋味醇厚顺滑
5	3000g 茯砖成品	3000g	金花茂盛且均匀	橙黄明亮	糯香味突出	顺滑，回甘

(3) 花卷茶系列：以安化黑毛茶为主要原料，经过筛分、捡剔、拼堆、汽蒸、装篓、压制、晾晒、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外形呈长圆柱体状的安化黑茶成品，以及经切割形成的各种规格的茶饼。

三十九铺花卷茶各系列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名	产品规格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1	千两饼天地盖牛皮纸礼盒	650g	外形平整	橙黄透亮	香气纯正	醇和顺滑
2	百两花卷茶	3.625kg	含梗量适中	橙黄明亮	略带青气味	平和回甘
3	千两花卷茶	36.25kg	干茶色泽均匀	橙黄尚亮	香气纯正	平和
4	竹香茶	188g	色泽黑褐，条索紧凑	橙黄明亮	略带松烟香	醇和微涩

(4) 礼盒系列：以安化黑茶不同类别为基础，结合礼品市场需求，通过不同的组合方式，设计开发而成的具有低碳、环保、创新概念的包装礼盒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1	五福临门	由寿、富、康、德、善五款茯砖组成，寓意吉祥，送礼佳品
2	世纪珍藏礼盒	好茶，值得珍藏，是送礼收藏的好选
3	上善若水	产品选用5年陈茶，口感陈韵，顺、滑、甜、醇，包装采用创新茶盘设计，即可存储茶叶，又可作干泡茶台使用。内置四款茶叶，每款皆有独立包装，简约罐装，内袋保鲜，取用方便。
4	春夏秋冬	产品五款茶四个类别，代表四个季节，整体风格青春活力，深受年轻朋友及女性朋友的喜爱。
5	安化四君子	由天尖、茯砖、贡尖砖、花卷组成，一盒黑茶，4个口感，满足不同需求的人的要求

(5) 其他附属产品：红茶茶包、千两茶座、黑茶品饮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1	金骏眉 500g 装	小量包装，随手礼
2	大红袍 100g 装	小量包装，随手礼
3	大红袍 200g 装	小量包装，随手礼

4	长城千两茶座	用于固定千两花卷茶，使千两茶更具有观赏价值
5	黑茶品饮机	使泡茶更方便简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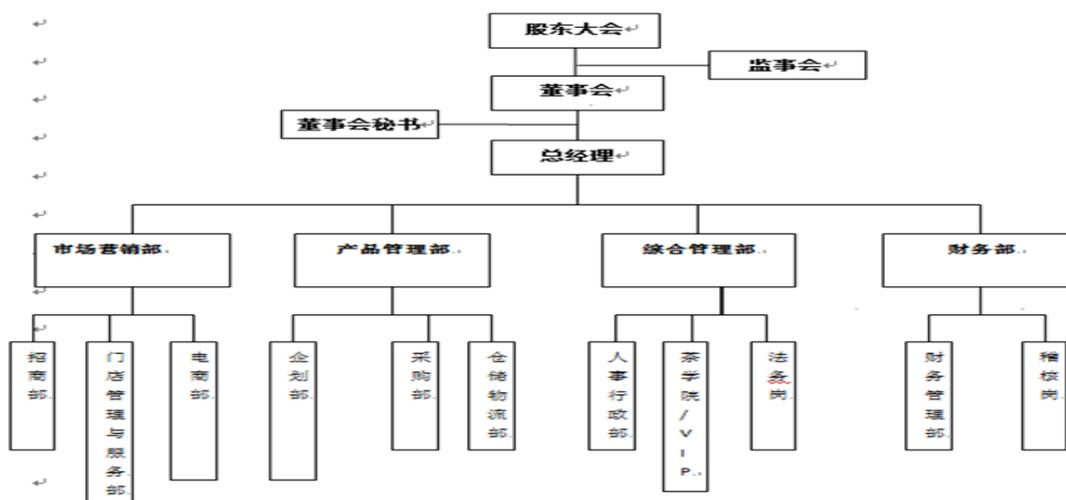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功能

序号	产品类别	功能
1	尖茶	独具纯正松烟香，汤色深黄明亮，滋味醇厚、口感甘爽，长期饮用具有减肥、降脂、降压、提高机体免疫力等保健功效
2	砖茶	该茶金花茂盛，香气纯正，汤色橙黄明亮，能够促进调节新陈代谢，增强人体体质、延缓衰老，对人体起着有效的药理保健和病理预防作用，是理想的保健、饮用、收藏、馈赠之佳品
3	花卷茶	具有清脂肪，减肥胖；清肠胃，助消化；清血管，降三高；清毒素，护肝肾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作为茶叶批发零售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即为茶叶采购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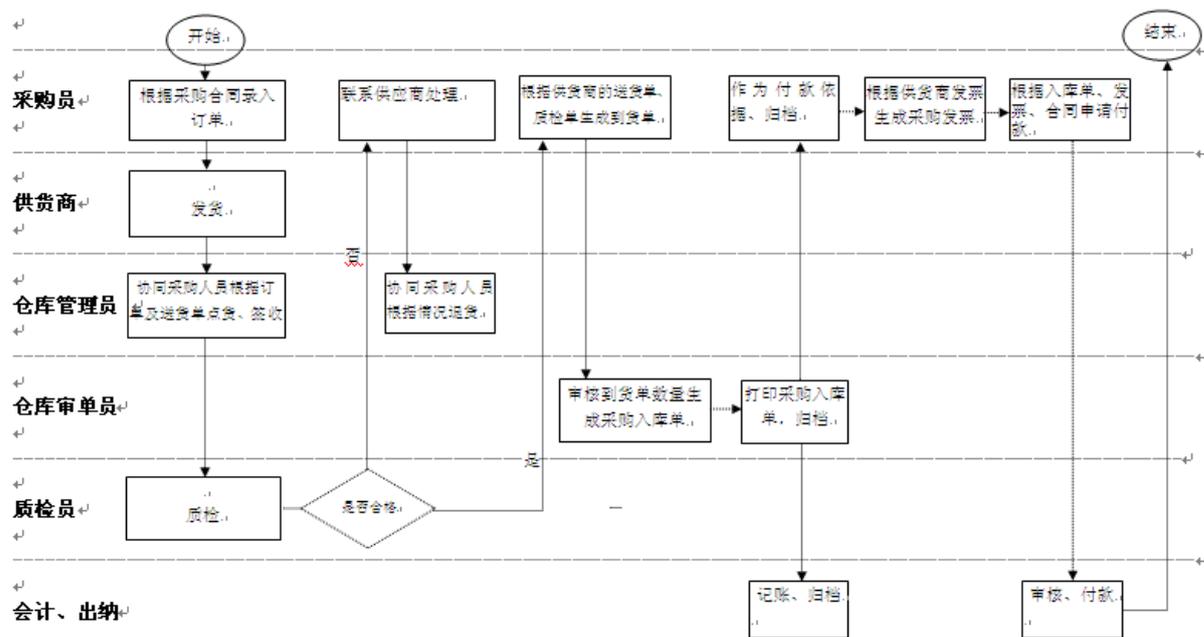
1. 公司的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以及渠道经销商和大客户的信息反馈，针对具有示范效应的高端定制黑茶和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黑茶品种进行重点跟踪，并将信息集中整理后对上游制茶厂进行采购，上游制茶厂根据公司订单进行生产加工，上游制茶厂出产的各类型黑茶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国家黑茶标准，对茶色、茶叶含梗量等重点参数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入库进行茶叶分装并完成茶叶的最终包装成型。

公司的采购产品包括茶叶产品、包装辅材等，具体流程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合同设立、价格评审、物资入库、购货发票、登记应付账款等，首先由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和计划按采购流程制定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联系供应商发货，质检员根据黑茶检验国家标准，现场验货，检验合格后，仓库管理员协同采购人员根据订单及送货单点货、签收，并安排入库，发票入账，财务审核并登记归档。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现行的采购制度流程，对于 500 元以下的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签批后可由采购部自行采购无需比价；总价值在 500 元以上以上的，采购部必须提供 3 家或 3 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和联系资料交总经理审批，并邀约供应商进行招标，招标操作流程严格按照公司现行招标制度执行。公司对供应商茶叶产品选择严格按照采购流程进行，首选对几家供应商提供的茶叶小样进行茶叶审评，审评组成员包括公司品控部、产品开发部、采购部、营销部和财务部人员参加并确定品质，由采购部和财务部进行比价核价，综合评价后，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产品进入最终采购流程，由待合作供应商寄大货样进行最终审评，合格后方签订合同并供应茶叶，合同约定预留货款 10%为质保金，交货 3 个月以后支付，从而多环节保证产品品质，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 2 年内有效官方质检报告。公司品质部对每批入库茶叶产品有入库检验，每月有常规抽检。

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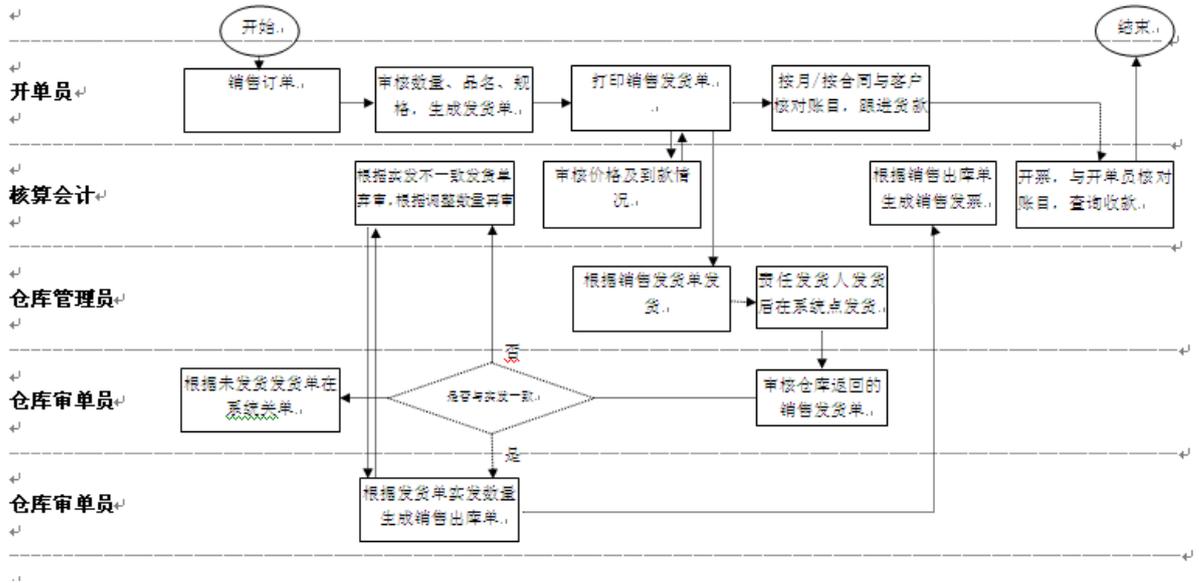


2. 公司的销售流程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商销售、特许加盟商销售、公司直营销售、网络销售和门店销售模式相结合。公司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经销商、特许加盟商建立品牌经销体系，同时通过公司宣传和推广，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客户直接向公司定制或采购产品，实现公司直营销售。公司设立直接经营的专卖店以零售的方式，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公司各系列产品。公司还积极利用电子商务销售平台，与第三方电子销售平台淘宝、天猫合作，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

公司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审核数量、品名、规格，制作发货单，财务部对订单信息进行审核后，发货单下达至仓储物流部进行发货，并根据要求附带《销售出库单》，其中一联随货到客户处，物流部向销售部回传发货信息，销售部即刻通知客户到货时间、运输方式、提货地点等信息，经与客户沟通确认收货后生成销售单据，仓库审单员与仓管员确认已发货的数量，生成系统销售发货单。销售部取得第三方物流机构签收的回执后，财务部每月底根据销售发货单据、物流机构签收单据确认销售收入，同时与物流机构对账清单核对客户签收日期。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3.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包括：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食品防护计划及其应用指南食品生产企业》	GB/T2732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12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9683-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安化黑茶. 千两茶》	DB43/T389-2010

《安化黑茶·茯砖茶》	DB43/T569-2010
《安化黑茶·湘尖茶》	DB43/T571-2010
《安化黑茶·花砖茶》	DB43/T570-2010
《安化黑茶·黑砖茶》	DB43/T572-2010

(2) 质量检测体系

公司根据质监局发布的各黑茶产品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检验指标（感观品质、理化指标、安全卫生指标、净含量）来进行产品检验。对供应商寄送过来的样品或来货样，采用五点取样法进行取样，用茶针顺茶叶纹路取茶，最终取样数量不低于 200g，进行感官和内质审评。按照茶叶外形（形状、色泽、匀整度、净度），内质（香气、汤色、滋味、叶底）八项因子进行审评和评分。其中外形：形状完全符合规格要求，松紧度适宜，条索紧结，不分里茶面茶，整碎度好，润泽度好；香气：香气纯正，高长，茯砖茶菌花香突出，无杂异味；汤色：根据发酵的程度有红浓，橙红、橙黄，透亮；叶底：柔软多芽，明亮，匀齐。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 技术含量

黑茶定制礼盒系列	
产品概述	定制礼盒系列产品是公司特有产品,通过将各档次黑茶据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汇聚在一个礼盒当中。
产品优势	定制礼盒系列产品组合包装意味着以礼品需求为主导的产品战略;同时,对消费者来说,送出的是营养、健康和“食尚”,一款礼盒可以品尝各式黑茶。
冲泡茶茶具及相关产品	
产品概述	公司特有冲泡茶茶具,具有浓郁黑茶饮用文化。
产品优势	配合黑茶饮用习惯,提升饮茶文化,提高客户粘性。

2. 专利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专利技术主要由自有研发团队研发取得。

3. 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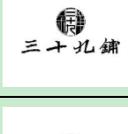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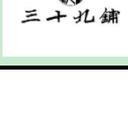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 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私人定制礼盒	ZL201530209223.4	外观设计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6/23-2025/06/22
2	一种茶叶烘干装置	ZL201210499930.7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胡德安	原始取得	2012/11/29-2032/11/28

上述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为公司员工，利用公司提供的研发条件研发取得，为职务发明。“一种茶业烘干装置”的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和胡德安共有，胡德安出具声明，授权公司独占无偿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并将该专利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手续。上述专利不存在专利纠纷或者其他纠纷。

2. 商标权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第 9403102 号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5/14-2022/5/13
2	第 9488350 号		第 21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6/14-2022/6/13
3	第 9488402 号		第 43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7/7-2022/7/6
4	第 9488391 号		第 40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1/7-2022/11/6

5	第 9488364 号		第 29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1/7-2022/11/6
6	第 9488380 号		第 35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1/7-2022/11/6
7	第 10318302 号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5/28-2023/5/27
8	第 10815181 号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14-2023/7/13
9	第 10814837 号		第 32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21-2023/7/20
10	第 10815141 号		第 41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21-2023/7/20
11	第 10806084 号		第 5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28-2023/7/27
12	第 10806089 号		第 20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28-2023/7/27
13	第 10815229 号		第 44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28-2023/7/27
14	第 10806115 号		第 11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28-2023/7/27
15	第 10806142 号		第 16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28-2023/7/27
16	第 10806055 号		第 3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8/21-2023/8/20
17	第 10814931 号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7-2024/1/6

18	第 13888235 号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2/21-2025/2/20
19	第 14029979 号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3/21-2025/3/20
20	第 14127189 号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4/21-2025/4/20
21	第 13888169 号		第 5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4/21-2025/4/20
22	第 14717302 号		第 35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7/21-2025/7/20
23	第 14798954 号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7/21-2025/7/20
24	第 14885483 号		第 24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7/28-2025/7/27
25	第 14798832 号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0/07-2025/10/6
26	第 16149116 号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3/21-2026/3/20
27	第 16148925 号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3/21-2026/3/20
28	第 16125585 号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3/21-2026/3/20
29	第 16153018 号		第 35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3/28-2026/3/27
30	第 16149135 号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4/21-2026/4/20
31	第 12490934 号		第 30 类	濂溪茶业	原始取得	2015/3/28-2025/3/27
32	第 7030475 号		第 30 类	濂溪茶业	原始取得	2010/9/28-2020/9/27

因公司组织形式发生变化，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手续。

3. 无形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	286,602.25	344,070.91	27,074.96
专利权	6,226.70	9,373.34	14,433.33
商标权	700.00	1,820.00	3,246.67
合计	293,528.95	355,264.25	44,754.96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或资质，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主要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1 1111004 5462	三十九铺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长沙市工商局雨花分局	2011/9/1-2017/9/14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1 1111004 9289	三十九铺天骄分店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长沙市工商局雨花分局	2011/10/9-2017/10/13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3 0202348 00	三十九铺湘潭分店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长沙市工商局雨花分局	2016/7/13-2021/7/12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1 1111004 5454	三十九铺绿城分店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长沙市工商局雨花分局	2014/6/25-2017/10/13
5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0430100 1114000 58	三十九铺	---	湖南省商务厅	发证时间 2014 年 12 月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3091 4010230	濂溪茶业	茶叶（紧压茶、黑茶）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19-2017/12/18

7	“安化黑茶” 证明商标授 权书	—	濂溪茶业	授权范围：千两 茶系列、湘尖、 黑砖、花砖、茯 砖	安化县茶业 协会	2016/1/1-2017/12/30
---	-----------------------	---	------	------------------------------------	-------------	---------------------

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2014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14 年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湖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9 月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	2013 年度技术创新奖	2014 年 2 月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手筑茯砖茶系列产品魅力湘品 TOP 百强金奖	2013 年 9 月	湖南名优特产博览会组委会
5	中国消费者满意名特有品牌（“三 十九铺”手筑精品黑砖茶、千两茶、 百两茶等系列产品）	2012 年 1 月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及进一步发展，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及关联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折旧率 (%)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25-4.85	5,323,506.32	-	5,323,506.32	100.00%
运输设备	16.17	111,800.00	60,150.08	51,649.92	46.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9.70-32.33	759,292.04	454,091.29	305,200.75	40.20%
合计		6,194,598.36	514,241.37	5,680,356.99	91.7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 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1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71493 号	三十九铺	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1 号厂房 A501	工业	424.16	无
2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71410 号	三十九铺	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1 号厂房 A502	工业	509.82	无
3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71397 号	三十九铺	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1 号厂房 A503	工业	308.48	无
4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71419 号	三十九铺	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1 号厂房 A504	工业	799.48	无

3. 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原值在 5 万元以上的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三十九铺	空调一批	55,435.90	45,272.65	81.67%
2	三十九铺	办公家具一批	88,034.19	71,894.59	81.67%
3	三十九铺	金杯车	61,000.00	5,083.33	8.33%
4	三十九铺	货车	50,800.00	46,566.67	91.67%
合计			255,270.09	168,817.24	66.13%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员工 42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8	66.67
31-40岁	12	28.57
41岁以上	2	4.76
合计	42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	14.29
销售、市场人员	16	38.10
采购、仓储人员	10	23.81
财务人员	5	11.90
行政、后勤人员	5	11.90
合计	42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33.33
大专及以下	28	66.67
合计	42	100.00

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2016年9月底，公司为38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3位员工因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社保手续；1位员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免于办理社会保险，公司向其支付社保费用。公司仅为6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国安、胡德安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问题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损失的，将以其个人财产予以弥补。”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截至2016年9月底，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报告期内子公司濂溪茶业有核心技术人员1名，基本情况如下：

(1) 周碧绥女士，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云南龙润茶华中营销中心茶艺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中茶邵阳旗舰店高级茶艺师；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湖南花语培训学校茶艺老师；2014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茶学院高级讲师。周碧绥女士具有国家高级茶艺技师资质。

(2) 谭文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硕士研究生。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湖南湘丰茶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与系统内审核员；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任品控主管；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湖南亚林食品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2年5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产品管理部经理。

(3) 刘春琦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7年10月，曾任湖南省白沙溪茶厂生产技术与设备科科长；1997年11月至2001年6月，曾任玖龙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8年5月，自由职业；2008年6月至今，任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拥有国家高级制茶师资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事工作的原单位性质与本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并且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都严格遵守了与原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对于原单位的交易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产品设计、产品资料、研发成果都未出现在未经原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泄露和公开。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茶叶及附属产品的销售，主营产品为尖茶系列、砖茶系列、花卷茶系列等黑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801,933.46	100.00	25,308,437.47	100.00	9,489,277.18	100.00
尖茶系列	3,015,873.75	10.12	4,227,277.55	16.70	997,447.87	10.51
砖茶系列	7,042,224.56	23.63	7,300,982.57	28.85	3,195,590.91	33.68
花卷茶系列	13,101,040.40	43.96	11,648,813.40	46.03	3,517,138.42	37.06
礼盒系列	1,951,718.29	6.55	1,045,123.77	4.13	599,090.05	6.31

其他附属产品	4,691,076.46	15.74	1,086,240.38	4.29	1,180,009.94	12.4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9,801,933.46	100.00	25,308,437.47	100.00	9,489,277.18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个人消费者。

2.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1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41,830.91	20.46
2	谌晓彬	非关联方	1,244,188.03	13.11
3	湖南绿韵九号大健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049.57	5.47
4	吕秀芝	关联方	468,205.13	4.93
5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6,493.14	4.92
前五名客户合计		——	4,639,766.78	48.89
2014 年营业收入		——	9,489,277.18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1	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1,908.73	35.17
2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67,889.29	13.70
3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7,594.77	7.26
4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3,680.32	7.13
5	江泽泉	非关联方	1,696,581.83	6.70
前五名客户合计		——	17,707,654.94	69.96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	25,308,437.47	100.00

公司 2016 年 1-8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1	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2,531.75	37.32
2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56,692.31	22.00
3	张友贵	非关联方	2,804,271.80	9.41
4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61,665.74	8.60
5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42,684.61	5.51
前五名客户合计		——	24,687,846.21	82.84

2016年1-8月营业收入	—	29,801,933.46	100.00
---------------	---	---------------	--------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胡国安控制的公司。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罗婷曾是湖南绿韵天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但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销售额占比较大，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湖南传奇生物于2015年7月与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签订了产品供应协议，由公司向湖南传奇生物供应黑茶产品，由于传奇生物产品销量大，从销售额来看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除了传奇生物外，也在不断拓展三十九铺品牌的销售渠道，努力发展各区域经销商，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向传奇生物的销售分别为0元、8,901,908.73元及11,122,531.75元，占比分别为0.00%、35.17%及37.32%，主要是花卷茶系列、砖茶系列、尖茶系列等黑茶产品。

合作模式：传奇生物作为公司的经销商，通过签订产品供应合同，公司按照传奇生物的要求，负责产品开发、包装设计、产品发货等。

客户获取方式：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茶类、酒类、日化产品等产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销售渠道与较强的产品销售能力，主要采取电子商务营销模式。三十九铺是以尖茶系列、砖茶系列、花卷茶系列等黑茶产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具备良好的黑茶产品开发、品质控制、品牌推广能力。由于传奇生物自身在茶叶类产品的开发能力较弱，为确保黑茶产品的市场投放能力，经过多方考察，发现三十九铺的品牌历史、企业形象，在黑茶的产品开发、品质控制、品牌推广、茶健康和茶文化方面的宣传方面已经在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故传奇生物与三十九铺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签订了产品供应协议，由三十九铺向传奇生物供应黑茶产品。传奇生物通过前期的合作后，与三十九铺实现了互利共赢，双方结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合作原因及交易背景：传奇生物主要是通过电子商城的形式销售茶类、酒类、日化产品等产品。传奇生物作为一家新兴的互联网销售企业，以移动互联网微信平台进行销售、开发了手机APP，同时传奇生物于2015年在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的基础上，又开设了微信商城，由于良好的运营能力，传奇生物销量持续高速增长，会员数量迅速增

加，为后续企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三十九铺是以尖茶系列、砖茶系列、花卷茶系列等黑茶产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具备良好的黑茶产品开发、品质控制、品牌推广能力以及茶健康和茶文化方面的宣传能力，而传奇生物希望能找到稳定可靠的企业合作为其提供黑茶系列产品，确保黑茶产品的市场投放能力。同时三十九铺为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开发茶叶电子商务板块，需要选择具有一定影响力及推广能力的平台合作，通过对传奇生物的经营模式、网络流量及客户增长量的考察了解，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在以上所述的背景下，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十九铺供给传奇生物的黑茶产品具有物美价廉、质量好的特点，具有广泛推广和传播的优势；三十九铺借助传奇生物深耕互联网的渠道优势，势必增强自有品牌黑茶产品的销售，实现了双方的合作共赢。

传奇生物于2015年7月与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签订了产品供应协议，随着传奇生物客户的快速增长及传奇生物对公司黑茶产品的品质认可，传奇生物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逐步成为了三十九铺的第一大销售客户。

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定价是依据双方战略合作达成的框架协议，按市场价格和交易量来最终确定。销售方式为公司根据传奇生物的采购订单要求，采购产品后再直接发货至传奇生物的最终客户。

（三）主要产品的成本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的成本情况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尖茶系列	1,514,448.93	9.06	1,774,805.90	15.62	526,332.32	11.89
砖茶系列	3,894,855.27	23.29	3,180,967.04	27.99	1,280,949.42	28.93
花卷茶系列	7,078,738.70	42.33	5,432,212.24	47.79	1,526,257.34	34.47
礼盒系列	489,628.02	2.92	309,223.52	2.72	282,165.13	6.37
其他附属产品	3,745,651.31	22.40	668,661.52	5.88	812,197.22	18.34
合 计	16,723,322.23	100.00	11,365,870.02	100.00	4,427,901.43	100.00

公司属茶叶贸易类，商品销售主要是购销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主营业务成本为商品的采购成本，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定价，采购价格正常情况无较大波动，公司成本

相对稳定, 2016 年 1-8 月因采购量增大导致供货紧张造成采购成本较 2015 年有所上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存货按单一品种为核算对象, 分别按每个品种发生的实际成本归集、分配。采购入库时, 根据采购入库单按实际数量和实际单价金额计“存货-库存商品”科目, 销售库存商品结转成本时, 按实际发出库存商品的数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月末一次结转成本。

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王建高	903,930.00	19.94
2	欧阳武汉	823,067.00	18.16
3	长沙精彩包装有限公司	596,722.40	13.17
4	丁正军	361,050.00	7.97
5	彭寒春	344,135.00	7.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028,904.40	66.83
2014 年采购总额		4,532,348.78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4,198,789.50	26.40
2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1,801,331.37	11.33
3	安化县雪峰溪茶业有限公司	1,355,493.15	8.52
4	安化县胜源茶业有限公司	1,101,203.85	6.92
5	长沙玛雅印务有限公司	1,037,446.38	6.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494,264.25	59.69
2015 年采购总额		15,904,859.27	100.00

公司 2016 年 1-8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6,004,905.46	38.99
2	镇思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2,566,059.06	16.66
3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1,710,348.63	11.11
4	安化县胜源茶业有限公司	1,227,369.24	7.97
5	长沙玛雅印务有限公司	1,143,483.20	7.4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652,165.59	82.16
2016年1-8月采购总额	15,399,446.75	100.00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胡德安参股的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股东胡德安于2015年12月将持有的湘西红富硒茶业的全部股权以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黄宏宇、范开霞。除湘西红富硒茶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 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2015/3/22	芽尖茶、天尖茶、花卷茶、茯砖茶等	5,825,900.00	履行完毕
2	王建高	2014/1/1	百两花卷茶、千两花卷茶、十六两花卷茶	903,930.00	履行完毕
3	安化县雪峰溪茶业有限公司	2015/11/10	千两茶饼、手筑茯砖	411,492.00	履行完毕
4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2016/3/24	手筑茯砖茶	337,500.00	履行完毕
5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2016/3/21	手筑茯砖茶、手筑精茯砖茶	480,000.00	履行完毕
6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2016/1/2	千两花卷茶	323,488.00	履行完毕
7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2016/1/2	手筑茯砖茶	712,240.00	履行完毕
8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2015/11/12	千两茶饼无内棉纸、前两颗粒	717,032.00	履行完毕
9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2015/12/17	百两花卷茶	450,491.80	履行完毕
10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2015/12/17	千两花卷茶、千两花卷茶饼	450,200.00	履行完毕
11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2015/11/15	千两茶饼茶饼、千两花卷颗粒	347,721.00	履行完毕

12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2015/12/23	手筑精茯砖茶、千两花卷茶	366,400.00	履行完毕
13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2016/1/2	千两花卷茶	396,700.00	履行完毕
14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2015/11/15	手筑茯砖茶	968,564.00	履行完毕
15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2015/12/19	手筑精茯砖茶	696,000.00	履行完毕
16	长沙玛雅印务有限公司	2015/12/30	茶多糖包装盒、纸箱等	372,000.00	履行完毕
17	长沙玛雅印务有限公司	2015/11/10	茶多糖包装盒、纸箱等	330,000.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或实际履行金额 3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实际履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备注
1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百两花卷茶、七星伴月、千两花卷茶	389,949.00	履行完毕	——
2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4/4/15	一心一意礼盒、万物生礼盒等	762,000.00	履行完毕	——
3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7	百两花卷茶、千两花卷茶等	545,797.00	履行完毕	——
4	吕秀芝	2014/10/30	精品千两花卷茶	547,800.00	履行完毕	——
5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5	百两花卷茶、千两花卷茶等	5,785,776.00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6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5/21	百两花卷茶、千两花卷茶等	3,743,170.00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7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7	珍藏百两茶、珍藏天尖茶、五福临门套装、珍藏千两茶（含插座）	1,394,990.00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8	湖南传奇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8/28	天尖礼盒、牙尖礼盒、贡尖礼盒、直泡茶套组等	8,345,266.12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9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	900g 手筑茯砖、3000g 手筑茯砖、野生天尖茶	4,248,236.00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10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3	一级金骏眉、特级大红袍	4,099,400.00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	-------------------	------------	-------------	--------------	------	------

3. 加盟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加盟地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泽泉	广东省	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黑茶产品（天尖茶、千两茯砖茶等）	正在履行
2	内蒙古漠北情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黑茶产品（天尖茶、千两茯砖茶等）	正在履行
3	刘进兴	辽宁省大连市	2015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	黑茶产品（天尖茶、千两茯砖茶等）	正在履行
4	洪顺元	湖南省衡阳市	2015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	黑茶产品（天尖茶、千两茯砖茶等）	正在履行
5	贾洪伟	辽宁省朝阳市	2015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	黑茶产品（天尖茶、千两茯砖茶等）	正在履行
6	姬小眼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	2015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3日	黑茶产品（天尖茶、千两茯砖茶等）	正在履行
7	曾祥雍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黑茶产品（天尖茶、千两茯砖茶等）	未实际履行
8	李志强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县	2015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	黑茶产品（天尖茶、千两茯砖茶等）	正在履行
9	贺海雄	湖南省长沙市	2015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9日	黑茶产品（天尖茶、千两茯砖茶等）	正在履行
10	喻仕明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	2015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	黑茶产品（天尖茶、千两茯砖茶等）	正在履行

4. 房产买卖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房产座落	合同金额(元)	建筑面积(m ²)	合同履行情况
1	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6/8/10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A501	1,117,555.65	424.16	履行完毕
2	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6/8/10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A502	1,342,248.24	509.82	履行完毕

3	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6/8/10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A503	812,767.68	308.48	履行完毕
4	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6/8/10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A504	2,106,428.52	799.48	履行完毕

5. 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房屋座落	合同金额(元/年)	面积(m ²)	用途	租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5/1/1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A501、A502、A503、A504	120,000.00	2021.82	办公	一年	履行完毕
2	湖南原弘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1/5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学府路1号新都汇1号楼	60,000.00	334.00	湘潭分店	十年	正在履行
3	湖南美联置业有限公司	2011/6/2	长沙市雨花区朝晖路496号锦湘国际星城锦绣苑7、8栋101号房东北角商铺	228,000.00	190.00	天骄分店	十五年	正在履行
4	文丽芬、郭力	2011/6/1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08号桂花城初阳苑C8栋102	144,000.00	121.90	绿城分店	六年	已终止
5	长沙县南方大申渔具厂	2015/7/17	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金屏社区	337,680.00	2345.00	仓储	四年	正在履行

除公司与绿之韵保健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完毕未续签(公司已购买绿之韵保健上述房产)、绿城分店关闭而导致其房产租赁合同终止外,其他房产租赁合同期限均为四年以上,房产出租方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合同期间未出现任何纠纷。

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中关于出租方违约等特殊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甲方)	签订日期	租期	特殊条款
1	湖南原弘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1/5	十年	甲方因重建、改造或大修等需终止合同时,将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返回乙方承租期内未经营的租金。

2	湖南美联置业有限公司	2011/6/2	十五年	如无法定或约定理由,任何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需按照未执行完毕期间租赁费用总额的30%项对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3	长沙县南方大申渔具厂	2015/7/17	四年	租赁期内,如遇拆迁、征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中止租赁,甲方需退还租赁期间所有租赁费用;买卖不破租赁;房屋租赁期间内,除非不可抗力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得违约解除合同,否则应一次性赔偿乙方三个月房租。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如无法续租,合同相对方需提前通知、返还租金及承担违约责任。即使无法续租,公司也能租赁其他合适的房产继续公司的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租赁房产附近区域房产保持关注,一旦发生不能续租的情形,迅速寻找合适的房产以保持持续经营。

另外,公司制订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应急疏散预案》、《仓库管理制度》对消防安全、仓库进行管理。根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实行每日防火巡查,每日检查消防器材和设施,并做好当日巡查记录;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通畅,对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及时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转。根据《仓库管理制度》,公司仓库内一律严禁烟火;仓库必须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补充;严禁堵塞消防通道、设施及器材;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仓库。

(五)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及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个人客户	7,751,553.75	26.01	7,797,462.16	30.81	5,644,230.02	59.48
法人客户	22,050,379.71	73.99	17,510,975.31	69.19	3,845,047.16	40.52
合计	29,801,933.46	100.00	25,308,437.47	100.00	9,489,277.18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5,644,230.02元、7,797,462.16元及7,751,553.75元,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公司的客户结构与我国目前黑茶行业的特点有关,黑茶行业普遍是依托公司经销商模式开

展销售，目前黑茶行业的经销商主要是自然人。在上述行业背景下，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是必要的，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金额较大也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行统一定价，个人客户与法人客户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作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金额(元)	占比(%)
个人供应商	84,000.00	0.55	2,037,247.00	12.81	2,987,572.00	65.92
法人供应商	15,315,446.75	99.45	13,867,612.27	87.19	1,544,776.78	34.08
合计	15,399,446.75	100.00	15,904,859.27	100.00	4,532,348.78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65.92%、12.81%及0.55%，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是子公司安化濂溪茶业采购的原材料毛茶，而子公司安化濂溪茶业所在区域内的经营者对企业的规模意识不强，经营者普遍以个体工商户（不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发生业务时再到税务机关或税务机关委托的发票代开点开具发票）形式存在，最终形成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客观事实。2015年11月公司出于对子公司管理成本、制造成本、规范运行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已将子公司安化濂溪茶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故公司2016年个人采购业务占比大幅下降。

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收款占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801,933.46	25,308,437.47	9,489,277.18
现金收款	79,693.40	1,177,690.41	1,286,852.06
现金收款占比	0.27%	4.65%	13.56%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一直要求客户使用POS机或银行转账付款，但部分零星客户出于交易的及时和便利等原因，仍会使用现金进行交易。公司对现金收款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现金收款公司主要采用不同岗位的人员相互监督。公司收到现金后，财务人员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会及时将收到的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

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现金付款占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采购总额	15,399,446.75	15,904,508.06	4,532,348.78
现金付款	-	619,989.60	708,803.60
现金付款占比	-	3.90%	15.6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付款流程，原料采购付款基本上通过银行转账付款。2014年及2015年公司现金付款主要是子公司安化濂溪茶业采购的原材料毛茶而向个人供应商支付货款，2015年11月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已将子公司安化濂溪茶业股权全部转让，故公司2016年已不存在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股东胡德安名义开立一张银行卡，通过公司股东胡德安银行卡收付款项，再转存到公司银行账户。2015年开始，公司逐渐规范现金交易，谨慎收取现金，鼓励个人客户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缴存到银行，取消银行卡收付款，因而现金交易比例大幅度下降。2015年末公司清理股东胡德安银行卡款项余额后于2016年1月19日注销该银行卡。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通过股东胡德安的银行卡收付款项，但该银行卡公司一直视同公司账户使用，由公司出纳保管及使用，不涉及股东胡德安个人的其他消费，所收取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

5.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

6. 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公司个人客户分两类：一类是小金额零散客户，此类客户不签署合同，营销部与客户确认所需产品后，营销部开具发货单，客户根据发货单到财务交款，财务确认收款审核后在发货单上盖章，仓库根据财务审核后的发货单发货，财务部根据已发货的发货单及收款单据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另一类是经销商，此类个人客户一般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并在合同里面约定收款政策，通常先收30%预收款，交易完毕，下月支付上月全部款项。经销商根据库存情况，定期向公司下订单，公司营销部收到订单后按照客户的信用情况及付款情况，及时开具发货单，财务与营销部确认收款情况后，在发货单上盖章，仓库根据财务审核后的发货单安排发货，财务在确保货款收到、货物对方签收后，依据《发票开具及管理办法》开具发票，相关单据交财务记账编制收入凭证。

7.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取得发票、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先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款项，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及收款情况，向公司开具发票并安排发货或由公司提货；原材料购

买入库后，仓库部门将送货单、质检验收单、入库单等原始凭证流转至财务部，财务人员以相关人员签字的单据进行账务处理。

8. 公司采购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销售与收款循环

①市场营销部与客户对接，确认产品数量及供货单价拟定销售合同草案，经财务审核收款及发货条款、法务审核法律条款再由总经理审批后签订正式合同。客户考察、审核客户的经营资格、销售合同签订分别由不同的人员执行。

②营销部开单员根据客户每次需求量开具销售订单，与客户确认收款后生成销售发货单，财务部核实货款后审核销售发货单，营销部打印财务审核完毕的销售发货单通知仓库发货，物流公司签收后仓库生成销售出库单。营销部根据物流公司签收回执即刻通知客户到货时间、运输方式、提货地点等信息，经与客户沟通确认收货后生成销售单据，财务部每月底根据销售发货单据、物流机构签收单据确认销售收入，同时与物流机构对账清单核对客户签收日期，经财务主管审核后开具销售发票。

③对于加盟商客户，销售人员根据订单通知客户付款，财务部收到加盟商货款后，通知销售人员确认后发货；对于经销商客户，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对账，并由财务部审核，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催收客户回款并将回款信息传递财务部，财务部收到款项后，通知销售人员确认，往来会计审核收款单并生成记账凭证。

④销售、发货、收款分别由营销部、仓库、财务部执行。

（2）采购与付款循环

①市场营销部根据市场所需给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单，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单筛选供应商后，与供应商沟通谈判，确定合作意向，拟定合同草案，经财务审核收款及发货条款、法务审核法律条款再由总经理审批后签订正式合同。

②采购部开单员根据需求开具采购订单、采购到货单、生成内部采购票据，货物送达，经质检部验收合格后仓库收货，生成采购入库单。采购完成后，仓库将送货单、质检验收单、入库单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流转至财务部，财务人员以相关人员签字的单据支付货款。

③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物资进行分类管理。

④采购、验货、入库、付款分别由采购部、质检部、仓库、财务部执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主要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以及渠道经销商和大客户的信息反馈，针对具有示范效应的高端定制黑茶和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黑茶品种进行重点跟踪，并将信息集中整理后对上游制茶厂进行采购，上游制茶厂根据公司订单进行生产加工，上游制茶厂出产的各类黑茶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国家黑茶标准，对茶色、茶叶含梗量等重点参数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入库进行茶叶分装并完成茶叶的最终包装成型。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黑茶文化引路，加强黑茶文化的宣传，并将黑茶文化融入到各类销售渠道中。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形成“直营+经销、线上+线下”的全方位营销渠道。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商销售、特许加盟商销售、公司直营销售、网络销售和门店销售模式相结合。（1）经销商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经销商，每年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对销售价格、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根据经销商订单数量安排发货；（2）特许加盟商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特许加盟商，公司与特许加盟商通过签订加盟合约（特许加盟标准版本经湖南省商务厅备案）的方式，授权特许加盟商使用公司的形象、品牌、声誉、产品等，逐步建立三十九铺品牌经销体系；（3）公司直营销售：通过公司宣传和推广，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客户直接向公司定制或采购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分别在产品包装上添加客户标志，量身订做个性化产品；（4）网络销售：利用电子商务销售平台，与第三方电子销售平台淘宝、天猫合作，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5）门店销售：公司通过开设直营门店进行产品展示和推广，同时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公司各系列产品。

公司的销售渠道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
经销商	共 12 家经销商，销售公司各系列常规产品等
特许加盟商	共 10 家加盟商，销售公司各系列常规产品等
公司直营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客户直接向公司定制或采购，销售公司各系列常规产品及

	定制产品
网络销售	公司在淘宝网上开设网店，直接面向全国消费者销售公司各系列产品
门店销售	公司开设直营门店，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公司各系列产品

经销商及特许加盟商作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其数量如下：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销商	12	30	34
加盟商	10	10	-

公司主要经销商、地域分布、变动情况：

合作时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地域
2014年	徐媛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160,328.19	江西南昌
2014年	秦真林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104,968.38	山西太原
2014年	唐艳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77,227.22	上海
2014年	曹凤华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69,721.35	辽宁沈阳
2014年	周晔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69,675.20	湖南长沙
2015年	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8,901,908.73	湖南长沙
2015年	曹凤华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200,905.99	辽宁沈阳
2015年	徐媛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142,006.00	江西南昌

2015年	邹晓丽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27,704.27	湖南岳阳
2015年	文斌民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26,037.60	湖南长沙
2016年1-8月	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11,122,531.75	湖南长沙
2016年1-8月	唐艳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35,519.65	上海市
2016年1-8月	秦真林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13,266.67	山西太原
2016年1-8月	何卫光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8,447.85	湖南岳阳
2016年1-8月	文斌民	茶叶及其他 附属品	1,311.96	湖南长沙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特许加盟商情况：

序号	加盟期限	特许加盟商名称	负责人	面积	开业时间	区域	经营用房来源	加盟店地址
1	2014-12-30 至 2017-12-29	江泽泉	江泽泉	558 m ²	2015/2/15	广东省	自有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西门塘城区粮食局旁三十九铺黑茶茶庄
2	2015-01-10 至 2018-01-09	贺海雄	贺海雄	300 m ²	2015/2/2	湖南省长沙	租赁	湖南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路臧龙别墅会客中国国际会展中心（长沙大学

								南门斜对面)
3	2015-01-29 至 2018-01-28	洪顺元	洪顺元	566 m ²	2015/3/8	湖南省 衡阳	自有	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长湖街沐林美郡东门三十九铺茶庄
4	2015-6-21 至 2018-6-20	贾洪伟	贾洪伟	300 m ²	2015/8/18	辽宁省 朝阳	租赁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珠江路二段3-1号三十九铺茶庄
5	2015-6-28 至 2018-6-27	刘进兴	刘进兴	368 m ²	2015/7/24	辽宁省 大连	租赁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刘家桥新生路59号福泉休闲大酒店
6	2015-01-05 至 2018-01-04	喻仕明	喻仕明	516 m ²	2015/3/18	湖南省 宁乡	自有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喇叭口华峰酒店5楼
7	2015-3-4 至 2018-3-3	李志强	李志强	383 m ²	2015/4/12	湖南省 湘乡	自有	湖南省湘乡市向红路北门加油站对面“家的感觉”
8	2015-3-13 至 2018-3-12	曾祥雍	曾祥雍	——	——	湖南省 祁东	——	——
9	2015-6-14 至 2018-6-13	姬小眼	姬小眼	230 m ²	2015/8/15	山西省 高平	租赁	山西省高平市建设北路44号
10	2015-1-3 至 2018-1-2	内蒙古 漠北情 贸易有 限公司	张丽 荣	680 m ²	2016/7/24	内蒙古	自有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西街2号大成逐鹿会售楼部

公司特许加盟店经营用房除四处房产为租赁外，其他为自有房产。自有房产的加盟商具有房屋产权证，拥有合法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也具有合法的房屋产权证，加盟商与出租方所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正常

履行。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商数量未发生变动，上述加盟店的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三十九铺为吸引加盟商，未收取加盟费用，仅要求店面形象符合三十九铺标准、首批进货量达到一定金额。三十九铺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合同》主要内容包含（三十九铺为甲方）：“1. 自愿向甲方支付加盟费，积极拓展市场，努力提高销售业绩，加强对业务员销售技能的培训。2. 进行任何规模的促销活动或会议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接受指导，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3. 自觉保护甲方品牌形象，自觉维护其声誉。严格遵循甲方规定让利销售的原则，不得倾销甲方商品，扰乱市场价格，乙方正式分销员不得夸大产品作用误导消费者，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4. 乙方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的法人代表身份与店主身份相符），并按规定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手续，但未经甲方特许书面授权，乙方营业执照（名称栏）及相关证件中均不能出现甲方企业名称和产品商标的字样或图案等其他标识。乙方自开店 2 个月内将店面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同时，《加盟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1.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2. 发生违约情形并承担责任的同时，经守约方同意，其签订的加盟合同的其他条款可以继续履行。3. 乙方未满经营年限而停止经营的，其签订的加盟合同中止，乙方并应向甲方结算付清全部货款。”

公司经销商、特许加盟商销售的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模式实现销售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尖茶系列	1,938,680.37	1,950,661.10	125,913.29
砖茶系列	2,664,130.88	1,464,495.56	441,046.13
花卷茶系列	6,224,358.56	6,123,704.82	261,636.11
礼盒系列	171,674.05	237,271.40	211,544.42

其他附属产品	255,978.12	235,016.57	66,215.37
合计	11,254,821.98	10,011,149.45	1,106,355.32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06,355.32元、10,011,149.45元、11,254,821.98元，占比分别为**11.66%、39.56%、37.77%**。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虽然逐年减少，但经销商收入逐年增长。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对销售价格、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根据经销商订单数量安排发货；公司与经销商按照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双方磋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除产品质量问题可以退换货外，经销商不得向公司退货；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由于公司对于经销商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对经销商的维护和稳定较弱，导致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大。2015年7月公司与经销商传奇生物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签订了产品供应协议，随着传奇生物客户的快速增长及传奇生物对公司黑茶产品的品质认可，传奇生物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导致传奇生物销售收入增速远高于其他经销商增速，公司经销商模式收入也大幅增长。

2. 报告期各期特许加盟商模式实现销售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尖茶系列	98,073.31	610,194.27	-
砖茶系列	120,490.86	1,075,070.92	-
花卷茶系列	333,404.22	2,051,652.90	-
礼盒系列	114,001.16	685,947.39	-
其他附属产品	47,672.72	355,759.93	-
合计	713,642.27	4,778,625.41	-

报告期各期特许加盟商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特许加盟商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泽泉	-	1,696,581.83	-
贺海雄	-	184,043.92	-

洪顺元	349,377.96	325,377.03	-
贾洪伟	325,571.58	313,729.34	-
刘进兴	11,182.37	637,760.63	-
喻仕明	1,243.59	38,490.20	-
李志强	850.43	353,083.83	-
姬小眼	13,626.62	324,535.77	-
内蒙古漠北情贸易有限公司 (张丽荣)	11,789.72	905,022.86	-
曾祥雍	-	-	-
合计	713,642.27	4,778,625.41	-

注：特许加盟商曾祥雍合同签订后未实际履行，故报告期内无销售额。

公司制定了《特许加盟商管理手册》，对加盟商进行监督和管理，加盟店门头和店面的装修、产品的陈列等必须符合公司要求，店面人员的着装符合茶叶企业的统一形象，公司负责对加盟商产品陈列、产品知识、销售技巧、店面管理等进行集中培训，对加盟商举办的各项促销活动或茶事活动予以支持。对于加盟的产品和产品定价等，建议指导零售价。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特许加盟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特许加盟商签订框架合同，对销售价格、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根据经销商、特许加盟商订单数量安排发货；公司与经销商、特许加盟商按照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双方磋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除产品质量问题可以退换货外，经销商、特许加盟商不得向公司退货；公司向经销商、特许加盟商销售的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经销商及特许加盟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1.66%、58.44%及40.16%，主要分布在华中地区。公司主要向经销商及特许加盟商销售黑茶系列产品，主要经销商及特许加盟商名称及销售金额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直营门店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店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绿城分店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骄分店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L38WF82	430100000157288	91430100584905240W
负责人	戴晓彦	刘慧玲	胡德安
营业地址:	湘潭九华经开区学府路1号新都汇1号楼第1层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08号桂花城初阳苑C8栋102	长沙市雨花区朝晖路496号锦湘国际星城锦绣苑7、8栋101号房东北角商铺
营业期限	自2016年3月16日至今	2011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9日(已于2015年10月9日经长沙市工商局批准注销)	自2011年10月12日至今
经营范围	工艺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1日);茶具及相关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茶具、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场所面积	334平方米	121.91平方米	190平方米
营业场所类型	租赁	租赁	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绿城分店与天骄分店距离太近,不利于品牌推广,于2015年10月9日关闭了绿城分店,为了更好的进行品牌推广和展示,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湖南省湘潭市开设了湘潭分店。

公司直营门店作为公司的分支机构设立,主要以产品展示为主,有少量的产品零售。公司在各直营店安装POS机进行收款,虽然公司一直要求客户使用POS机,但部分零星客户出于交易的及时和便利等原因,仍会使用现金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直营店销售收入	97,380.65	343,973.76	441,434.82
现金收款	3,837.00	75,518.00	162,851.80
现金收款占比	14.83%	21.95%	36.89%

公司对直营店现金收款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门店财务管理规范》等内控制度，公司要求各直营门店收银员整理当日所收款项及客人已签刷卡单据核实后编制“销售日报表”反馈给公司财务人员，现金到附近银行填制现金缴款单将款项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刷卡单据通过传真告知财务人员。纸质凭证于每月30日前交财务部进行存档。

公司利用电子商务销售平台，与第三方电子销售平台淘宝、天猫合作，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网络销售收入	40,397.03	113,960.45	10,174.65

对于网络销售模式，公司在买家确认收货且支付宝账户收款后确认收入实现。

各类经营模式下营业收入情况及其占比：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商	11,254,821.98	37.77	10,011,149.45	39.56	1,106,355.32	11.66
特许加盟商	713,642.27	2.39	4,778,625.41	18.88	-	-
公司直营	17,696,866.39	59.38	10,060,728.40	39.75	7,931,312.39	83.58
网络销售	40,397.03	0.14	113,960.45	0.45	10,174.65	0.11
门店销售	96,205.79	0.32	343,973.76	1.36	441,434.82	4.65
合计	29,801,933.46	100.00	25,308,437.47	100.00	9,489,277.18	100.00

2014年度各类经营模式下营业收入前五大店面名称及其占比：

销售模式	名称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经销商	徐媛	160,328.19	1.69
	秦真林	104,968.38	1.11
	唐艳	77,227.22	0.81
	曹凤华	69,675.20	0.73

销售模式	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周晔	69,721.35	0.73
	合 计	481,920.34	5.07
公司直营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41,830.91	20.46
	湛晓彬	1,244,188.03	13.11
	湖南绿韵九号大健康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519,049.57	5.47
	吕秀芝	468,205.13	4.93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66,493.14	4.92
	合 计	4,639,766.78	48.89
网络销售	淘宝	10,174.65	0.11
	合 计	10,174.65	0.11
门店销售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骄分店	249,908.39	2.63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绿城分店	191,526.43	2.02
	合 计	441,434.82	4.65

2015 年度各类经营模式下营业收入前五大店面名称及其占比:

销售模式	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经销商	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901,908.73	35.17
	曹凤华	200,905.99	0.79
	徐媛	142,006.00	0.56
	何卫光	27,704.27	0.11
	文斌民	26,037.60	0.10
	合 计	9,298,562.59	36.73
特许加盟商	江泽泉	1,696,581.83	6.70
	张丽荣	905,022.86	3.58
	刘进兴	637,760.63	2.52
	李志强	353,083.83	1.40
	姬小眼	324,535.77	1.28
	合 计	3,916,984.92	15.48
公司直营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481,969.64	13.76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37,594.77	7.26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803,680.32	7.13
	湛晓彬	1,345,119.00	5.31

销售模式	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湖南绿韵天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17,000.89	1.25
	合 计	8,685,124.62	34.71
网络销售	淘宝	91,305.08	0.36
	微信商城	22,655.57	0.09
	合 计	113,960.65	0.45
门店销售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骄分店	234,953.18	0.93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绿城分店	109,020.58	0.43
	合 计	343,973.76	1.36

2016 年 1-8 月各类经营模式下营业收入前五大店面名称及其占比:

销售模式	名称	2016 年 1-8 月	
		金额 (元)	占比 (%)
经销商	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122,531.75	37.32
	唐艳	35,519.65	0.12
	秦真林	13,266.67	0.04
	何卫光	8,447.85	0.03
	文斌民	1,311.96	0.01
	合 计	11,181,077.88	37.52
特许加盟商	贾洪伟	363,243.38	1.22
	洪顺元	349,377.96	1.17
	姬小眼	1,020.93	0.00
	合 计	713,642.27	2.39
公司直营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6,692.31	22.00
	张友贵	2,804,271.80	9.41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61,665.74	8.60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2,684.61	5.51
	周迈	1,635,173.67	5.49
	合 计	15,200,488.13	51.01
网络销售	淘宝	38,773.09	0.13
	微信商城	1,623.94	0.01
	合 计	40,397.03	0.14
门店销售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骄分店	89,002.45	0.30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8,377.67	0.02

销售模式	名称	2016年1-8月	
		金额(元)	占比(%)
	湘潭分店		
	合计	97,380.12	0.32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批发业（F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行业代码 F5127）。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行业代码 F5127）。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经销商（行业代码 13141010）。

公司主要批发销售的茶叶品种为黑茶，黑茶是六大茶类之一。黑茶在加工过程中经过长时间的渥堆发酵，茶叶色泽转化为黑褐色或黑色，故称黑茶。黑茶为中国特有的传统茶类，有着悠久的历史。据历史文献记载，黑茶至今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黑茶具有一系列的保健功效：解油腻、消食、暖胃、化痰生津、促进脂肪新陈代谢；降低人体所含三酸甘油酯、胆固醇、尿酸，预防心血管疾病；降血压、降血脂、减肥；抗衰老、抗辐射、戒烟毒、醒酒解毒。这些保健功效得到了中外医学机构和专家的临床实验证明。

1.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茶叶批发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商务部，其主要负责牵头建设、完善国内贸易市场组织体系，促进市场主体发展，推广现代流通方式，培育并指导商贸流通行业中介组织；提出推动流通业发展的立法建议，起草相关法规、规章、规划、标准，拟订有关政策；推动流通标准化和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牵头组织协调流通行业标准相关工作，促进流通技术应用和现代化发展；推动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负责商业特许经营相关管理工作。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促进物流加工、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发展。

茶叶流通环节质量控制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

章草案；辅助消费环节卫生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消费环节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开展消费环节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消费环节安全监管相关的信息。

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茶叶协会，其主要职能为：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制订行业规划、反映行业诉求、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委托职能、组织人员培训、提供市场信息、规范自律行为、开拓茶叶市场、发展茶叶经济。

2.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国近期出台的茶叶产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	198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3 年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 年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8 号）	2005 年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 年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2009 年

(2) 中国近期出台的产业相关政策

①中共中央“一号文件”

中央“一号文件”已经连续十年聚焦“三农”问题。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明晰和保护财政资助科研成果产权，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发展农

业科技成果托管中心和交易市场。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研发。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和技术集成推广力度，推动发展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推进以设施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的新兴产业技术研发，组织重大农业科技攻关。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将农业作为财政科技投入优先领域，引导金融信贷、风险投资等进入农业科技创新领域。

2009年“1号文件”特别指出支持优势产区集中发展包括茶产业在内的经济作物生产，积极推进茶叶等园艺产品设施化生产。

②国务院《“十二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十二五”规划纲要》是2011年至2015年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纲要。其中指出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等园艺作物标准化生产。积极发展林业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③农业部《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

《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是农业部为加快全国茶叶产业发展而制定的指导性政策规划文件。规划中指出加大我国茶业科技创新投入，增强科技对产业的支撑能力，已成为新形势下我国茶产业发展的必要措施。加大茶叶龙头企业扶持已成为推动我国茶叶产业化进程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大对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扶持与培育力度，积极稳妥地引导和发展对在区域范围内，特别是跨地区并具有较大影响的协会、茶叶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产销联合体。要以提高质量为目标，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加快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我国是茶树的原产地、茶的故乡，民间留下不少珍贵的茶文物；我国又是多民族的国家，形成了历史悠久、丰富多彩的茶文化。茶产业的发展已成为茶区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加大扶持力度，加强领导，增加投入是茶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

④《湖南省茶叶产业发展规划》。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生态、安全、优质、高效目标，以茶叶产业链的提升和延伸为途径，转变产业发展方式，创新经营管理机制，创新产业核心技术，大力推进品种良种化、生产标准化、质量安全化、经营产业化、营销品牌化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茶叶区域布局和产品结构，扩

大产业规模，拓宽精深加工范围，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名优茶叶品牌，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丰富茶文化内涵。全面推进产业提质升级，促进全省茶叶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行业规模

1. 黑茶行业规模概况

黑茶主要产于湖南、四川、湖北、广西和云南等省区，黑茶按照地域分布，主要分为湖南黑茶、四川黑茶、湖北黑茶、广西黑茶及云南普洱茶。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普洱茶有益健康的认识与实践不断深入，普洱茶需求扩大。普洱茶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整个黑茶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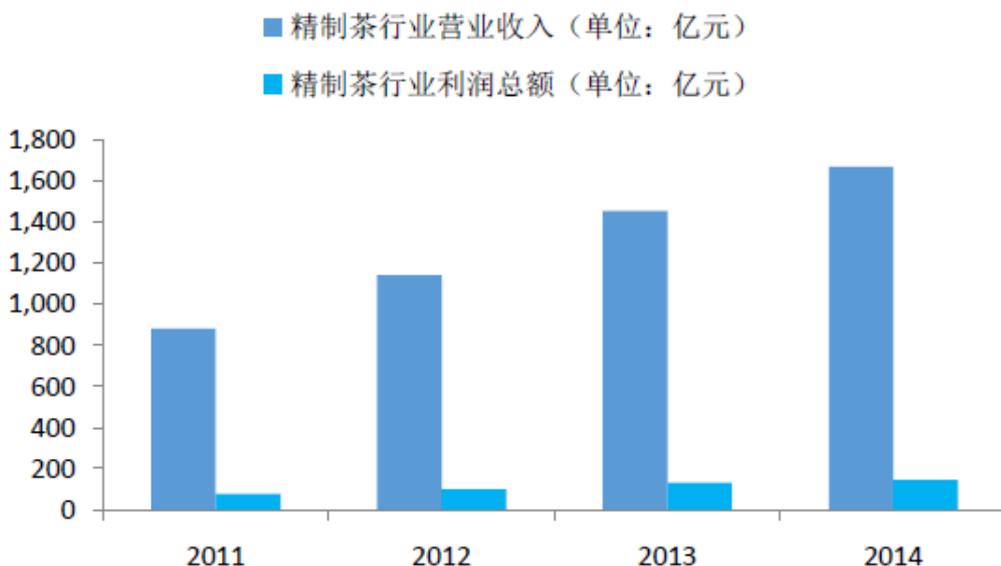
黑茶是中国传统的特有茶类，湖南是中国最重要的黑茶产区之一，湖南黑茶花色品种繁多，加工制作技术精湛，质量上乘，历史悠久，成品茶有“一播”“三尖”和“四砖”，“一播”指花播茶，又叫千两茶，由老秤（16两/500克）1000两卷压为一支；“三尖”指天尖、贡尖和生尖，也曾称湘尖一号、湘尖二号、湘尖三号；“四砖”指黑砖、花砖、茯砖和青砖。在整个中国黑茶发展史上，湖南黑茶曾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年销量在两万吨以上，一度名扬四海，在维护边区安定，融洽民族关系，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

随着改革开放，茶叶制造行业成为我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在良好效益驱动下，茶农的茶叶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提高，茶叶的种植面积继续扩大，尤其是中西部主要产茶省份，政府对茶农种植茶叶扶持力度加大，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统计，2011年至2013年我国茶叶种植面积分别为211.3万公顷、228万公顷和248万公顷，同期我国毛茶总产量为162.32万吨、178.98万吨和约189万吨。2013年干毛茶总产值有望首次突破1,000亿元，比去年增加近100亿元。

2003年至2012年十年间，我国国内茶叶销量呈现出连年上升的趋势，经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统计，我国茶叶销量复合增长率约10%，从2003年的50万吨增加至2012年约130万吨。

近年来，我国精制茶加工行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在行业营业收入方面，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精制茶行业营业收入为1669.11亿元，较2013年的1454.09亿元增加215.02亿元，增幅为14.79%；2011年-2014年精制茶加工行业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70%。在行业利润总额方面，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精制茶行业利润总额为 144.49 亿元，较 2013 年的 132.28 亿元增加 12.21 亿元，增幅为 9.23%；2011 年-2014 年精制茶加工行业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56%。



数据来源: wind

(三)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主要为黑茶毛茶茶园以及黑茶生产厂家，公司采购黑茶均为湖南省黑茶主产区安化县及安化县周边，随着湖南省政府对于黑茶的种植和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在不存在大范围天灾和病虫害的情况下，黑茶毛茶的产出量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制茶厂的原茶供应也较为充足，对黑茶贸易的原茶供应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

2. 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渠道经销商和消费者个人。目前，随着黑茶的不断推广，逐渐被众多消费者所熟知和接受，黑茶稳定消费群体不断壮大。因此，下游客户需求增长较为稳健。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通常受地震、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由于公司黑茶原材料的种植和生产加工基地均主要位于湖南省安化县及附近地区，

由于湖南省紧邻长江，长江流域洪水灾害对茶叶种植会带来毁灭性影响。在未来经营活动中，若洪水等自然灾害爆发可能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 病虫害风险

茶树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容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如果安化县境内发生较大规模的病虫害，也将造成茶叶减产或质量下降。如果上述病虫害大面积出现，公司主要黑茶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采购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严重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3. 黑茶采购过程中的品质风险

公司各年各季外购的毛茶品质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品质鉴定能力以及依据品质议价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要求所有黑茶均需经过采购部技术小组对其外形、含梗量等一系列指标进行检验、评定后，方可确认采购意向。但一旦出现品控体系制定存在缺陷、执行力度不够或技术人员评审失误等情况，导致黑茶品质下降，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 黑茶品鉴技术人员短缺风险

高端黑茶品鉴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备对黑茶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对相关行业的全方位了解。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教育还相对落后，专业人才短缺严重阻碍了国内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5. 茶叶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茶叶特别是高品质茶叶的需求显著增长，但茶树生长培育需要一定年限，短期内原材料的供给量相对稳定，但可能存在由于天灾、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原料供求关系变化引起黑茶采购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黑茶由其耐保存，具有保值增值特性，上游茶厂以及茶产区的供应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因素，黑茶批发零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

随着黑茶的知名度不断提高，消费者群体不断增大，区域性特征将逐步弱化。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通过打造自有“三十九铺”黑茶的专有品牌，有效提升客户的粘性。但在整个湖南黑茶市场，公司由于自有品牌积累年限较短，与具有悠久历史的黑茶品牌相比具有一定劣势，目前在湖南黑茶销售市场市场份额占比较小，行业地位居于中下游。

2.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茶叶科研、茶园基地建设、黑茶文化传播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主要经营安化黑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带动地方农民致富，并以“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在安化文溪建有黑毛茶生产基地，在益阳杨林坳建有欧盟有机茶认证标准的茶园基地过万亩。

（2）湖南省益阳茶厂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茶厂有限公司创建于1958年，1959年7月建成投产，系国家商务部、发改委、民委、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全国供销总社等国家部委定点的、全国最大的茯砖茶生产厂家和全国最大的茯砖茶原料代储企业之一。

（3）湖南省白沙溪茶厂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白沙溪茶厂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湖南省白沙溪茶厂（国有），沿革承接于一九三九年，湖南省建设厅委派茶叶管理处副处长，留学日本九州大学的农学士彭先泽字孟奇先生组建的湖南省砖茶厂。它是紧压茶的发祥地，至今已有七十年的悠久历史。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客服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自创立之日起，非常重视客户服务的投入，并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迅速制定产品的设计修订方案。并大力加强与上游茶厂的交流沟通，对市场反响良好各类黑茶产品以及具有示范效应的高端定制黑茶进行重点跟进和推广，有效的提高了对客户需求的相应和市场反应能力。

（2）多维度营销渠道

公司通过“直营+经销、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实现了快速的扩张，公司经过不断的发展积累，通过网络营销平台、经销商加盟渠道、公司自有直营店、高端茶艺会所合作宣传、茶学院等各类营销手段，由以往的黑茶具有保值增值功效的宣传改为贴近消费者，使消费者明确认知饮用黑茶所带来的健康效应，直接促进消费者消费各档次黑茶，刺激黑茶消费市场，达到拓展产品市场的目的。目前，公司“三十九铺”黑茶荣获全国产品十佳公认品牌，逐渐拥有了稳定的消费群体，这为公司的进一步扩展打下坚实基础。

4. 公司的竞争劣势

尽管公司在品牌、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短期原茶的采购仍需受制于上游茶厂，对于上游制茶厂出产的原茶相对议价能力有限，对公司利润的提升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确立了以黑茶为主，多种茶类及茶叶衍生产品的销售与茶文化的推广与传播为主要经营方向。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在经营发展的道路上，逐渐调整自己的方向。从茶叶种植、生产、研发、销售的全产业链模式，在2015年进行战略聚焦，调整为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产品、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整合资源，建设销售渠道，打造茶学院，推广茶事品牌活动“申时茶会”和面向全社会的茶艺培训。而产品的生产与加工则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具有正规资质的茶叶生产厂家进行定制。在这个调整方向指导下，公司出于对管理成本、制造成本、运输的方便性、节省开发时间等方面的考虑，对原隶属于公司的茶叶生产厂家——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剥离。通过这种经营方式的转变，公司则集中精力在产品设计和营销渠道建设上，通过对供应商的选择和监管，既能提高茶产品品质，又能适应市场需要，迅速调整产品策略，为消费者提供体验多样化的产品，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导入市场的速度。这样既可以缩短产品供应周期，又可以将节省下的用于茶叶种植与生产的大量资金用于研究、设计、产品开发，使公司在市场响应速度方面保持了一个良性循环，公司还可根据市场态势的变化，适时地调整生产规模，从而有可能保持一个适应市场发展动态的、灵活的弹性生产机制。由于侧重点的转移，公司的战略聚焦，公司在销售业绩提升和稳定层面的表现显而易见。

公司从 2015 年以来，致力推广“全民喝茶，全民健康”的理念，依此开发了品质更高、性价比更突出、更满足消费者饮茶需求的产品，通过产品的传播，让黑茶走入寻常百姓家，让黑茶健康造福千万家。这种思路得到社会各界广泛的认可和高度的赞誉。过去十年，中国茶叶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 36%。我国人均茶叶的消费量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而随着社会人口老龄化和社会财富往中老年人口聚集，这群人对于健康更为关注，未来茶叶行业有望继续较快增长。三十九铺的产品开发将立足于产品品质和茶叶健康为主要方向，培养民众喝茶的风气，引导茶叶往终端消费市场发展。

公司为推广和宣传茶文化，全力打造了“三十九铺申时茶友会”和“茶艺培训”两大精品活动，现在已经在公司内部试行，并开始逐步导入到公司加盟商和经销商之中，已经引起良好的反响和口碑，积聚了一大批的粉丝，未来将联合湖南农业大学和省茶叶研究所，建立高规格的能独立运营的“三十九铺茶艺师培训基地”，可以为社会输送更多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茶艺师。同时通过粉丝聚集，建立茶友交流群，进行精准的微营销，未来公司的业绩必将稳步提升。公司正积极引进营销团队和专业营销人才，拓展经销商和特许加盟商客户，在 2017 年将全力发展连锁加盟店，并通过线上线下的联动推广和销售模式增加加盟店的客流量和业绩，减少经营风险和压力，公司已经确立在 2017 年建立电商子品牌，以经营符合电商销售的高性价比产品为主，提升电商渠道销量，以上措施均能有效减少对传奇生物和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又可以有针对性的将线上顾客就近引流到公司已经铺设的加盟店、直营店，进行现场体验，增加顾客对三十九铺品牌的认可度，从而增加客户的粘度，形成良好的发展生态。

公司是黑茶企业里为数不多设立了专业的茶学院的企业，茶学院提供由行业专家、国家高级制持师、茶博士、茶学士、中级茶艺师组成的强大培训团队为客户服务。能够系统地为公司加盟商、经销商、用户及其他单位提供全面专业的茶叶及茶文化、茶艺等专业知识培训，通过教育培训的方式一方面为社会培养更多懂茶、懂茶艺的专业认识，另一方面积极引导消费者，扩大消费群体。鼓励大家为了健康身心，将喝茶培养成自己的生活习惯。

2017 年将启动全新电商子品牌，主打符合互联网销售的产品，独立运营，通过电商专业人才和公司在产品开发与设计上的强强联合，将极大提升公司的产品销售。利用公司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宣传优势这些优势资源，提高客户转化率，立足于线下，积极发展线下门店，通过引进的特许经营的专业人才对门店进行运营管理，线上线下联动

模式，以黑茶及六大茶类，茶具，茶服，特色茶点等产品导入，保证每开一家店铺都能生存和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15 名自然人股东、1 个法人股东、2 个非法人企业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胡德安、黄蓉艳、祝诗强、刘尚线、夏运良，其中胡德安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胡远江、刘涛、胡博璇，其中胡博璇为职工监事，胡远江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戴晓彦、财务负责人贺彩虹、董事会秘书谭文，公司设置了市场营销部、产品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存在部分三会会议记录不全的情形，但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存在部分三会会议记录不全的情形，但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也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并于2016年6月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业务资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或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及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不在重污染分类目录之列，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无具体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依法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有效防范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因公司直营门店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故公司直营门店不需单独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公司直营门店所在的市场或者商场已经按照要求办理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公司制订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应急疏散预案》、《仓库管理制度》对消防安全、仓库进行管理。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仅为6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及股东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诉讼或仲裁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及附属产品的销售，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方向完全不同。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业务进行干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经营虽然存在与关联方的交易，但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关联销售的占比不低，但尚未达到50%，尚不构成重大依赖。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市场营销部、产品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股东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相互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经营范围对比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餐饮管理；包装服务；连锁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限

		分支机构)；工艺品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生产；固体饮料、糖果、巧克力、营养食品、其他未列明食品的制造；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纺织品及针织品、健身器材的零售；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清洁设备、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卫生消毒用品、农产品、保健用品、花卉作物、国产酒类、五金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清洁用品的批发；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农业园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保健咨询(不含医疗诊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商务部批准的直销区域和直销产品范围内从事直销经营[直销经营许可证批准号商建批(2010)635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工艺品的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家用电器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生物制品研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厨卫用具及日用品杂货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保健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保健品、日用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纺织品及针织品的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绿之韵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中餐服务；自助餐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绿之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长沙绿之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务文印服务；广告设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文化及日用品出租；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其他文化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绿韵天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通信产品研发；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公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告制作服务；通信技术研发；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粮油、珠宝首饰、建材、装饰材料的零售；计算机软件、珠宝、日用品、农产品、通信设备、办公家具、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多媒体系统的销售；个人形象、美术图案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纺织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日用品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开源微藻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螺旋藻保健食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化妆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品、洗涤用品的销售；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文设计、施工；灯箱制作；计算机网络器材销售及设备、线路安装；空调、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楼宇综合布线工程施工；水处理产品的销售及设备安装；水处理工程施工；以下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螺旋藻食品加工销售；碧奥螺旋藻片保健食品、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州绿润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南绿之韵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会展服务；餐饮管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13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公路、桥梁、码头、机场、酒店、商业市场、矿业、交通运输业、交通能源、生物研究等实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会务、礼仪、庆典、展示展览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南天城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农产品的网上销售；提供网络交易服务平台；展示展览及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现代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计算机技术与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站设计、开发；图文设计；通信系统开发；自动化工程施工；经济信息、企业信息、商务信息的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对比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服务	主要产品
1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的批发	黑茶
2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	保健食品、日用品、化妆品

3	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	日用品生产	洗簌用品
4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	保健食品、日用品、化妆品
5	湖南绿之韵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客房服务	---
6	湖南绿之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自持土地开发
7	长沙绿之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
8	湖南绿韵天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	---
9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品的销售	竹纤维纺织品
10	南京开源微藻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螺旋藻食品生产	螺旋藻
11	广州绿润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的生产	护肤品
12	湖南绿之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的管理与开发	---
13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
14	湖南天城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	---

说明：湖南天城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成立，且于2016年10月19日已办理注销登记。

三十九铺与绿之韵生物、绿之韵保健、绿之韵酒店经营范围中均含有“预包装食品”，但是通过三十九铺与上述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对比，三十九铺与上述公司的产品分别属于不同类型的预包装食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黑茶的经营。三十九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股东于2016年9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往来性质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应收账款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774,566.84	2,982,745.80	3,757,312.64	-
应收账款	湖南鼎城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款	23,180.20	27,679.00	50,859.20	-
应收账款	湖南绿之韵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411.00	23,266.00	33,677.00	-
应收账款	湖南绿韵天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49.00	99.00	148.00	-
其他应收款	胡德安	备用金	14,000.00	-	14,000.00	-
其他应收款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2,184.50	-	2,184.50	-
其他应收款	湖南鼎城泰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320.00	5,496.00	5,816.00	-
其他应收款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195.72	-	195.72	-

其他应收款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借款	266,510.20	-	266,510.20	-
合计			1,091,417.46	3,039,285.80	4,130,703.26	-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往来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应收账款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636,784.00	4,073,904.56	3,936,121.72	774,566.84
应收账款	湖南鼎城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款	298.00	43,879.40	20,997.20	23,180.20
应收账款	湖南绿之韵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款	9,403.00	1,008.00	-	10,411.00
应收账款	湖南绿韵天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8,497.00	370,206.00	378,654.00	49.00
应收账款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632.60	2,153,694.00	2,174,326.60	-
其他应收款	胡德安	备用金	-	43,300.00	29,300.00	14,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	2,184.50	-	2,184.50
其他应收款	湖南鼎城泰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2,560.00	7,680.00	9,920.00	320.00
其他应收款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	1,786.60	1,590.88	195.72
其他应收款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11,166.00	707,790.00	1,452,445.80	266,510.20
合计			1,689,340.60	7,405,433.06	8,003,356.20	1,091,417.46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往来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应收账款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357,960.00	2,273,440.00	1,994,616.00	636,784.00
应收账款	湖南鼎城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款	2,357.00	25,522.00	27,581.00	298.00
应收账款	湖南绿之韵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款	-	9,403.00	-	9,403.00
应收账款	湖南绿韵天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3,623.00	260,574.50	255,700.50	8,497.00
应收账款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款	-	20,632.60	-	20,632.60
其他应收款	湖南鼎城泰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2,368.00	8,320.00	8,128.00	2,56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借款	-	1,511,166.00	500,000.00	1,011,166.00
合计			366,308.00	4,109,058.10	2,786,025.50	1,689,340.60

报告期后至今，公司向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往来性质	2016/8/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31
应收账款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款	-	7,078.00	7,078.00	-
应收账款	湖南绿韵天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	80,995.00	79,801.00	1,194.00
应收账款	湖南绿之韵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款	-	18,454.00	18,454.00	-
合计			-	106,527.00	105,333.00	1,194.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正常开展业务的购销往来、备用金借支、代垫费用及借款所产生，其中代垫费用及借款属于《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列举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上述代垫费用及借款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均已收回；报告期末至今，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正常开展业务的购销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2016年7月31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1月9日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往来等事项的议案》，对2016年8月31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予以确认，全体董事和股东一致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等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均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德安	董事长	1,744,136.00	4.2644
黄蓉艳	董事	3,401,066.00	8.3156
祝诗强	董事	3,401,066.00	8.3156
刘尚线	董事	---	---
夏运良	董事	---	---
胡远江	监事会主席	---	---
刘涛	监事	---	---
胡博璇	监事	---	---
戴晓彦	总经理	340,107.00	0.8316
贺彩虹	财务负责人	---	---
谭文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8,886,375.00	21.727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份额	任职
胡德安	董事长	湖南汉生御足道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20%	---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曾持股 30% (已转让)	---
夏运良	董事	湖南绿韵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沙绿之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湖南聚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尚线	董事	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黄蓉艳	董事	湖南芝德堂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15%	---
胡远江	监事会主席	北京海畴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	执行董事
		北京海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	---
		北京海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	---
刘涛	监事	长沙亿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湖南绿韵天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兼职的情况。除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均与三十九铺属于不同行业。而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为茶业生产企业，且公司董事长胡德安曾持有 30% 股权，报告期内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向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采购茶叶，构成关联交易，但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冲突的情况。为规范关联交易，股东胡德安于 2015 年 12 月将持有的湘西红富硒茶业的全部股权以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黄宏宇、范开霞。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6.6	胡国安（执行董事）	胡德安（董事长）、祝诗强、黄蓉艳、夏运良、刘尚线	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6.6	易园翔	胡远江（监事会主席）、刘涛、胡博璇（职工监事）	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6.6	胡德安（总经理）	戴晓彦（总经理）、贺彩虹（财务负责人）、谭文（董事会秘书）	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0021-4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化县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注 1
安化三十九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化县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注 1
香港三十九铺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注 1

注 1：报告期各期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90%	是	-	合并 1-10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否
安化三十九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是	-		-	否
香港三十九铺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否

2015年11月，公司对外转让了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安化三十九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相关工商信息已变更完毕，股权转让款项已收妥。香港三十九铺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质经营，已办理注销。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安化三十九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三十九铺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85,395.97	7,785,395.97	21,297,561.40	21,297,561.40	24,738,883.39	24,649,9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24,419.07	5,624,419.07	7,275,621.23	7,275,621.23	1,111,812.97	1,049,686.30
预付款项	274,393.85	274,393.85	626,141.16	626,141.16	9,023.64	9,023.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339.48	164,339.48	1,163,732.59	1,163,732.59	1,154,010.73	2,251,841.05
存货	10,224,997.76	10,224,997.76	11,628,669.41	11,628,669.41	20,831,466.65	6,012,970.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88,609.44	26,088,609.44	14,000,000.00	1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162,155.57	50,162,155.57	55,991,725.79	55,991,725.79	47,845,197.38	33,973,499.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03,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0,356.99	5,680,356.99	385,599.44	385,599.44	2,023,838.19	203,998.19
在建工程					1,045,46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3,528.95	293,528.95	355,264.25	355,264.25	44,754.96	44,754.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7,626.66	1,127,626.66	1,396,523.15	1,396,523.15	3,335,981.57	632,42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97.80	37,197.80	112,321.33	112,32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8,710.40	7,138,710.40	2,249,708.17	2,249,708.17	6,450,038.72	8,084,734.72
资产总计	57,300,865.97	57,300,865.97	58,241,433.96	58,241,433.96	54,295,236.10	42,058,234.3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6,299.28	286,299.28	2,380,338.32	2,380,338.32	3,300,878.08	566,117.68
预收款项	5,498,352.57	5,498,352.57	8,897,452.76	8,897,452.76	6,745,591.10	5,374,165.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44,021.66	244,021.66	859,496.76	859,496.76	449,010.92	311,462.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2,404.75	482,404.75	715,077.22	715,077.22	9,122,088.65	1,232,292.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11,078.26	6,511,078.26	12,852,365.06	12,852,365.06	19,617,568.75	7,484,03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11,078.26	6,511,078.26	12,852,365.06	12,852,365.06	19,617,568.75	7,484,037.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900,000.00	40,900,000.00	40,900,000.00	40,9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446,843.67	10,446,843.67	6,000,000.00	6,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7,055.96	-557,055.96	-1,510,931.10	-1,510,931.10	-4,770,726.89	-4,425,80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89,787.71	50,789,787.71	45,389,068.90	45,389,068.90	34,229,273.11	
少数股东权益					448,39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89,787.71	50,789,787.71	45,389,068.90	45,389,068.90	34,677,667.35	34,574,19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00,865.97	57,300,865.97	58,241,433.96	58,241,433.96	54,295,236.10	42,058,234.3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9,801,933.46	29,801,933.46	25,308,437.47	23,632,083.44	9,489,277.18	6,282,756.37
减: 营业成本	16,723,322.23	16,723,322.23	11,365,870.02	10,679,528.19	4,427,901.43	2,569,74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110.67	341,110.67	189,663.41	174,149.29	27,594.28	17,746.08
销售费用	2,453,301.97	2,453,301.97	5,329,385.30	5,214,411.70	2,037,361.37	1,799,411.18
管理费用	4,025,085.69	4,025,085.69	5,422,971.08	4,563,126.96	3,988,170.39	3,037,521.73
财务费用	-67,664.88	-67,664.88	-35,984.51	-212,753.00	84,189.63	-11,622.75
资产减值损失	-300,417.13	-300,417.13	395,774.80	279,744.95	50,467.54	169,540.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78,642.25	378,642.25	740,874.12	115,698.6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5,837.16	7,005,837.16	3,381,631.49	3,049,573.98	-1,126,407.46	-1,299,588.11
加: 营业外收入	275,035.82	275,035.82	231,050.34	231,050.34	21,941.20	21,941.2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5.00	665.00				
减: 营业外支出	56,900.61	56,900.61	76,342.14	76,342.14	4,200.97	3,900.0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3,972.37	7,223,972.37	3,536,339.69	3,204,282.18	-1,108,667.23	-1,281,546.98
减: 所得税费用	1,823,253.56	1,823,253.56	294,790.78	289,410.09	6,72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0,718.81	5,400,718.81	3,241,548.91	2,914,872.09	-1,115,391.57	-1,281,546.9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0,718.81		3,259,795.79		-1,120,054.30	
少数股东损益			-18,246.88		4,662.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00,718.81	5,400,718.81	3,241,548.91	2,914,872.09	-1,115,391.57	-1,281,54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0,718.81		3,259,795.79		-1,120,05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46.88		4,662.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8		-0.0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88,441.91	33,088,441.91	26,857,821.32	24,811,406.19	16,750,212.41	12,362,29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986.72	1,100,986.72	2,513,278.32	1,408,837.32	5,296,779.15	1,206,6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9,428.63	34,189,428.63	29,371,099.64	26,220,243.51	22,046,991.56	13,568,90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20,624.10	18,920,624.10	19,298,080.26	17,545,200.82	9,881,157.83	4,436,94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6,070.67	2,786,070.67	5,390,996.54	4,521,661.53	2,329,794.98	1,746,92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0,275.98	5,250,275.98	1,761,388.88	1,626,030.19	142,549.37	142,03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616.19	3,503,616.19	5,919,252.79	5,199,451.25	2,875,680.93	2,084,31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0,586.94	30,460,586.94	32,369,718.47	28,892,343.79	15,229,183.11	8,410,2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841.69	3,728,841.69	-2,998,618.83	-2,672,100.28	6,817,808.45	5,158,68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642.25	378,642.25	115,698.63	115,69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3.00	1,32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66,298.84	7,203,5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79,965.25	80,379,965.25	67,281,997.47	67,319,25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5,621,049.37	5,621,049.37	2,224,700.63	1,899,574.63	1,675,378.20	40,043.48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0	92,00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383,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21,049.37	97,621,049.37	76,224,700.63	75,899,574.63	1,675,378.20	423,84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1,007.12	-17,241,007.12	-8,942,703.16	-8,580,316.00	-1,675,378.20	-423,84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	7,9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000.00	7,900,000.00	19,4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769,9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		769,9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0.00	7,900,000.00	18,630,080.00	1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2,165.43	-13,512,165.43	-3,441,321.99	-3,352,416.28	23,772,510.25	23,734,84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97,561.40	21,297,561.40	24,738,883.39	24,649,977.68	966,373.14	915,13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5,395.97	7,785,395.97	21,297,561.40	21,297,561.40	24,738,883.39	24,649,977.68

2016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900,000.00	6,000,000.00				-1,510,931.10	45,389,068.90		45,389,06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900,000.00	6,000,000.00				-1,510,931.10	45,389,068.90		45,389,06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6,843.67				953,875.14	5,400,718.81		5,400,71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0,718.81	5,400,718.81		5,400,718.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46,843.67				-4,446,843.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46,843.67				-4,446,843.6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900,000.00	10,446,843.67				-557,055.96	50,789,787.71		50,789,787.71

2016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900,000.00	6,000,000.00				-1,510,931.10	45,389,06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900,000.00	6,000,000.00				-1,510,931.10	45,389,06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6,843.67				953,875.14	5,400,71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0,718.81	5,400,718.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46,843.67				-4,446,843.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46,843.67				4,446,843.6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900,000.00	10,446,843.67				-557,055.96	50,789,787.71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4,770,726.89	34,229,273.11	448,394.24	34,677,66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00,000.00					-4,770,726.89	34,229,273.11	448,394.24	34,677,66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	6,000,000.00				3,259,795.79	11,159,795.79	-448,394.24	10,711,401.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59,795.79	3,259,795.79	-18,246.88	3,241,548.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	6,000,000.00					7,900,000.00	-430,147.36	7,469,852.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	6,000,000.00					7,900,000.00		7,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0,147.36	-430,147.3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900,000.00	6,000,000.00				-1,510,931.10	45,389,068.90		45,389,068.90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4,425,803.19	34,574,19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00,000.00					-4,425,803.19	34,574,19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	6,000,000.00				2,914,872.09	10,814,872.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14,872.09	2,914,872.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	6,000,000.00					7,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	6,000,000.00					7,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900,000.00	6,000,000.00				-1,510,931.10	45,389,068.90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650,672.59	16,349,327.41	443,731.51	16,793,05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50,672.59	16,349,327.41	443,731.51	16,793,05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1,120,054.30	17,879,945.70	4,662.73	17,884,608.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0,054.30	-1,120,054.30	4,662.73	-1,115,391.5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								1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770,726.89	34,229,273.11	448,394.24	34,677,667.35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144,256.21	16,855,74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144,256.21	16,855,74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1,281,546.98	17,718,45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1,546.98	-1,281,546.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						1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425,803.19	34,574,196.81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等。权益性投资变现的金额通常不确定，因而不属于现金等价物。

不能随时支取的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已质押给银行的存款等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

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

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核算办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的客户或指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重大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账龄组合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以账龄为组合按以下标准计提：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含 2 年)	5%
2 年—3 年(含 3 年)	10%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3年—4年(含4年)	30%
4年—5年(含5年)	40%
5年以上	100%

② 保证金性质组合

具有押金、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押金、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采用单项认定坏账准备，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8.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	2.425-4.85
机器设备	3-10	-	9.70-32.33
运输设备	6	-	16.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0	-	9.70-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减值测试，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2-5
专利权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会计处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 5-10 年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产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 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

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8. 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

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1.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1.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1.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4）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0.00%	90.00%	-
	合并变化情况	合并	合并	不合并
安化三十九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
	合并变化情况	合并	合并	不合并
香港三十九铺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
	合并变化情况	合并	合并	不合并

注：①2015 年 10 月，公司对外处置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安化三十九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商信息已变更完毕，处置款项已收妥。

②香港三十九铺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质经营，已办理注销。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948.93万元、2,530.84万元、2,980.1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3.34%、55.09%、43.89%。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166.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新客户取得较大进展，导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2014年及2015年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2016年1-8月毛利率有所下降，较2015年减少了11.20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2016年一季度公司客户订单数量大幅增长，采购量也随之大幅增长，造成市场采购货源紧张，为确保供货部分产品批次的采购价格较2015年有所上涨，公司的采购成本相应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也随之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对直营客户给予较大的价格折扣，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12.64万元、338.16万元与700.5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10.87万元、353.63万元与722.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1.54万元、324.15万元与540.07万元。2015年营业利润较2014年大幅增长，2015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2014年度也大幅增长，这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公司开发新客户取得较大进展，为公司扩大销售收入提供源动力，公司2015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2016年1-8月公司毛利率虽然较2015年有所下降，但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导致2016年1-8月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5年度也大幅增长。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9%、9.10%与11.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1%、6.84%与10.34%；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08元/股与0.13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06元/股与0.12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盈利能力的增强逐年增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虽然有所下降，但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79%、22.07%、11.36%，报告期内这一指标整体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44、4.36、7.70，速动比率分别为1.38、2.36、2.13，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9元/股、1.11元/股、1.24元/股，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净资产逐年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并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

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减少长期负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22、6.03、4.6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总体较高。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2016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1-8月仅含8个月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4、0.70、1.53，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低。公司2016年1-8月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2015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制存货规模，加强存货管理，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合理，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841.69	-2,998,618.83	6,817,80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1,007.12	-8,942,703.16	-1,675,37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8,500,000.00	18,630,08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2,165.43	-3,441,321.99	23,772,510.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5,395.97	21,297,561.40	24,738,883.39
--------------	--------------	---------------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17,808.45 元、-2,998,618.83 元和 3,728,841.69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现金净流入，但金额波动较大，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货款的回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高，同时公司支付的经营费用等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低；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所致，同时因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支付的经营费用等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也大幅增长，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5,378.20 元、-8,942,703.16 元和 -17,241,007.12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购置办公楼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30,080.00 元、8,500,000.00 元和 0.00 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主要是分别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吸收股东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00,718.81	3,241,548.91	-1,115,391.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0,417.13	395,774.80	50,467.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373.39	517,224.64	400,772.43
无形资产摊销	61,735.30	68,805.27	16,70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015.86	3,171,243.31	281,43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5.0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642.25	-740,874.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23.53	-112,321.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3,671.65	-6,485,659.07	-5,459,179.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4,227.27	-7,244,610.24	1,583,67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80,222.74	4,190,249.00	11,059,325.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841.69	-2,998,618.83	6,817,808.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85,395.97	21,297,561.40	24,738,883.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97,561.40	24,738,883.39	966,373.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2,165.43	-3,441,321.99	23,772,510.25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整体现金流状况虽然波动较大，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管理效率，逐步降低存货和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购置固定资产，使其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801,933.46	100.0	25,308,437.47	100.00	9,489,277.18	100.00
尖茶系列	3,015,873.75	10.12	4,227,277.55	16.70	997,447.87	10.51
砖茶系列	7,042,224.56	23.63	7,300,982.57	28.85	3,195,590.91	33.68
花卷茶系列	13,101,040.40	43.96	11,648,813.40	46.03	3,517,138.42	37.06
礼盒系列	1,951,718.29	6.55	1,045,123.77	4.13	599,090.05	6.31

其他附属产品	4,691,076.46	15.74	1,086,240.38	4.29	1,180,009.94	12.4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9,801,933.46	100.0	25,308,437.47	100.00	9,489,277.18	100.00

公司主营黑茶的销售，主营产品为尖茶系列、砖茶系列及花卷茶系列等，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黑茶的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全部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营业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一致。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黑茶产品，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商模式、特许加盟商模式、公司直营模式、网络销售模式收入和门店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不同销售模式的交易流程和结算方式的不同确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原则，分别如下：

对于网络销售模式，公司在买家确认收货且支付宝账户收款后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门店销售模式，公司在将货品交客户且收款后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公司经销商模式、特许加盟商模式、公司直营模式，客户自提的由公司按照销售合同开具销售出库单并将货品交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交由第三方物流机构承运的，月末根据销售出库单、物流机构签收单据及物流机构对账清单确定客户已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第三方物流机构签收后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8月
收入总额(元)	9,489,277.18	25,308,437.47	29,801,933.46
第三方物流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元)	5,894,099.98	17,272,722.69	18,845,231.08
第三方物流签收确认收入的占比%	62.11	68.25	63.23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及加盟商签订框架合同，对销售价格、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根据经销商及加盟商订单数量安排发货；公司与经销商及加盟商按照同类产

品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双方磋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除产品质量问题可以退换货外，经销商不得向公司退货；公司向经销商及加盟商销售的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相关合同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1. 交货方式：由公司送至客户指定仓库，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之前的包装、储存、运输、保险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2. 付款方式：加盟商客户需在订货时一次性付清货款；经销商客户由公司每月5日前以邮件或扫描件向经销商客户发出上月发货对账单，经销商客户收到对账单核对无误后，每月15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①市场营销部与客户对接，确认产品数量及供货单价拟定销售合同草案，经财务审核收款及发货条款、法务审核法律条款再由总经理审批后签订正式合同。客户考察、审核客户的经营资格、销售合同签订分别由不同的人员执行。

②营销部开单员根据客户每次需求量开具销售订单，与客户确认收款后生成销售发货单，财务部核实货款后审核销售发货单，营销部打印财务审核完毕的销售发货单通知仓库发货，物流公司签收后仓库生成销售出库单。营销部根据物流公司签收回执即刻通知客户到货时间、运输方式、提货地点等信息，经与客户沟通确认收货后生成销售单据，财务部每月底根据销售出库单、物流机构签收单据确认销售收入，同时与物流机构对账清单核对客户签收日期，经财务主管审核后开具销售发票。

③对于加盟商客户，销售人员根据订单通知客户付款，财务部收到加盟商货款后，通知销售人员确认后发货；对于经销商客户，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对账，并由财务部审核，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催收客户回款并将回款信息传递财务部，财务部收到款项后，通知销售人员确认，往来会计审核收款单并生成记账凭证。

④销售、发货、收款分别由营销部、仓库、财务部执行。

公司销售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机构发运产品，第三方物流机构签收后公司取得物流机构的签收单据作为公司的发货证明单据及收入确认依据，物流机构将公司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后取得的签收单据作为物流机构内部单据留存，物流机构月末汇总当月客户已签收发货清单与公司结算物流费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营销部根据物流公司签收回执即刻通知客户到货时间、运输方式、提货地点等信息，经与客

户沟通确认收货后生成销售单据，财务部每月底根据销售出库单、物流机构签收单据，同时与物流机构对账清单核对客户签收日期，确定客户已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主办券商核查了物流机构对账清单中公司发货日期、客户签收日期及确认收入的日期，发货日期、客户签收日期及确认收入的日期不存在跨期，未发现收入提前确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每月末根据销售出库单、物流机构签收单据及物流机构对账清单确定客户已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公司根据其产品类别及销售模式确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尖茶系列	3,015,873.75	10.12	4,227,277.55	16.70	997,447.87	10.51
砖茶系列	7,042,224.56	23.63	7,300,982.57	28.85	3,195,590.91	33.68
花卷茶系列	13,101,040.40	43.96	11,648,813.40	46.03	3,517,138.42	37.06
礼盒系列	1,951,718.29	6.55	1,045,123.77	4.13	599,090.05	6.31
其他附属产品	4,691,076.46	15.74	1,086,240.18	4.29	1,180,009.94	12.44
合 计	29,801,933.46	100.00	25,308,437.47	100.00	9,489,27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茶叶的销售，具体可分为尖茶系列、砖茶系列、花卷茶系列、礼盒系列和其他附属产品类，其中，花卷茶系列、砖茶系列及尖茶系列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产品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1.25%、91.58% 和 77.71%。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	549,785.40	1.84	273,039.10	1.08	1,086,098.39	11.45
华中	24,636,459.40	82.67	18,047,605.92	71.31	7,362,583.08	77.59
华北	1,784,861.71	5.99	1,091,161.55	4.31	527,917.62	5.56

地区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	1,758,953.11	5.90	4,074,711.02	16.10	325,675.22	3.43
西北	192,507.08	0.65	168,053.80	0.66	17,114.08	0.18
西南	76,307.15	0.26	46,081.26	0.18	28,982.64	0.31
东北	803,059.61	2.69	1,607,785.02	6.35	140,906.15	1.48
合计	29,801,933.46	100.00	25,308,437.47	100.00	9,489,27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华北及华南地区。公司的总部在湖南，华中地区是公司的经营重心，其销售收入占比约为70%。公司将在稳固上述区域客户，提升其销售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他区域销售业绩。

按销售模式分类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商	11,254,821.98	37.77	10,011,149.45	39.56	1,106,355.32	11.66
特许加盟商	713,642.27	2.39	4,778,625.41	18.88	-	-
公司直营	17,696,866.39	59.38	10,060,728.40	39.75	7,931,312.39	83.58
网络销售	40,397.03	0.14	113,960.45	0.45	10,174.65	0.11
门店销售	96,205.79	0.32	343,973.76	1.36	441,434.82	4.65
合计	29,801,933.46	100.00	25,308,437.47	100.00	9,489,27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商模式收入、特许加盟商模式输入、公司直营模式收入、网络销售模式收入和门店销售模式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加盟商销售收入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12月取得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许可后，召开大型招商会，对特许加盟商进行考察和甄选，主要加盟商大部分都在2015年1-3月份签订合同，因前期店铺的推广需要，2015年度特许加盟商的采购需求较大，造成2015年度公司对特许加盟商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2016年处于加盟商培育期，店面装修、人员培训以及茶叶经营的摸索、对消费市场的了解及客户的积累，均需要一定的时间，故2016年1-8月公司特许加盟商业绩相比2015年有明显下降。随着公司在特许加盟商帮扶、新品开发和市场推广、茶学院在茶文化传播、一系列市场活动及茶事活动开展，特许加盟商门店经营渐入佳境、公司新一轮招商加盟活动的启动后，预计公司的特许加盟商的业绩在未来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三）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尖茶系列	1,514,448.93	9.06	1,774,805.90	15.62	526,332.32	11.89
砖茶系列	3,894,855.27	23.29	3,180,967.04	27.99	1,280,949.42	28.93
花卷茶系列	7,078,738.70	42.33	5,432,212.24	47.79	1,526,257.34	34.47
礼盒系列	489,628.02	2.92	309,223.52	2.72	282,165.13	6.37
其他附属产品	3,745,651.31	22.40	668,661.52	5.88	812,197.22	18.34
合 计	16,723,322.23	100.00	11,365,870.02	100.00	4,427,901.43	100.00

公司属茶叶贸易类，商品销售主要是购销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主营业务成本为商品的采购成本，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定价，采购价格正常情况无较大波动，公司成本相对稳定。2016年1-8月因采购量大幅增长导致供货紧张造成采购成本较2015年有所上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存货按单一品种为核算对象，分别按每个品种发生的实际成本归集、分配。采购入库时，根据采购入库单按实际数量和实际单价金额计“存货-库存商品”科目，销售库存商品结转成本时，按实际发出库存商品的数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月末一次结转成本。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9,801,933.46	25,308,437.47	166.71	9,489,277.18
主营业务成本	16,723,322.23	11,365,870.02	156.69	4,427,901.43
主营业务毛利	13,078,611.23	13,942,567.45	175.47	5,061,375.75
期间费用汇总	6,410,722.78	10,716,371.87	75.40	6,109,721.39
营业利润	7,005,837.16	3,381,631.49	400.21	-1,126,407.46
利润总额	7,223,972.37	3,536,339.69	418.97	-1,108,667.23
净利润	5,400,718.81	3,241,548.91	390.62	-1,115,391.57

公司2014年、2015年与2016年1-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8.93万元、2,530.84万元与2,980.19万元。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

166.71%，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开发新客户取得较大进展，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增长了156.69%，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向增长。公司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较2015年增长了17.75%，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关联方绿之韵集团所属公司作为日用保健品的直销公司，直销会员较多，一般在每年第一季度召开年度经销商大会，故绿之韵集团所属公司集中向公司采购了大量的黑茶产品在年度经销商大会上作为礼品赠送；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经销商传奇生物作为一家2015年成立的新兴的互联网销售企业，以移动互联网微信平台进行销售，开发了创客传奇的手机APP，同时传奇生物于2015年在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的基础上，又开设了传奇微信商城，由于良好的运营能力，会员数量迅速增加，导致传奇生物销量持续高速增长。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9,801,933.46	25,308,437.47	9,489,277.18
销售收入增长比例(%)	17.75	166.71	-
采购金额(元)	15,399,446.75	15,904,859.27	4,532,348.78
采购增长比例(%)	-3.18%	250.92	-
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0.52	0.63	0.48
公司员工人数(人)	41	62	36
其中：销售人员(人)	13	17	13
员工人数增长比例	-23.53%	30.77%	-
人均产值(万元)	72.69	40.82	26.36

(1) 从采购金额来看，增加采购保证产品销售

公司2015年的采购金额约为1,590.49万元，2015年的采购比2014年增加250.92%，同期销售收入的增加比例为166.71%。采购的增长也反映了销售收入增长的合理性。2015采购金额比2014年大幅增加，与此同时，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大幅增加，二者的变动趋势一致。

(2) 从员工数量上看，增加销售人员，增强公司销售能力

随着企业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总数和销售人员的数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反应了公司收入增加的合理性。人均产值看，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的

人均产值增加了约 14.46 万元，2016 年 1-8 月在 2015 年基础上再次增加约 31.87 万元，人均产值的变动趋势也印证了销售收入增长趋势的合理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8.93 万元、2,530.84 万元与 2,980.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1.54 万元、324.15 万元、540.0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2.01 万元、325.98 万元、540.07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净利润也随之大幅增长。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4%、55.09% 以及 43.89%，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虽然有所下降，但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也逐年增长。

2. 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尖茶系列	3,015,873.75	1,514,448.93	49.78
砖茶系列	7,042,224.56	3,894,855.27	44.69
花卷茶系列	13,101,040.40	7,078,738.70	45.97
礼盒系列	1,951,718.29	489,628.02	74.91
其他附属产品	4,691,076.46	3,745,651.31	20.15
合计	29,801,933.46	16,723,322.23	43.89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尖茶系列	4,227,277.55	1,774,805.90	58.02
砖茶系列	7,300,982.57	3,180,967.04	56.43
花卷茶系列	11,648,813.40	5,432,212.24	53.37
礼盒系列	1,045,123.77	309,223.52	70.41
其他附属产品	1,086,240.18	668,661.32	38.44
合计	25,308,437.47	11,365,870.02	55.09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尖茶系列	997,447.87	526,332.32	47.23
砖茶系列	3,195,590.91	1,280,949.42	59.92
花卷茶系列	3,517,138.42	1,526,257.34	56.61
礼盒系列	599,090.05	282,165.13	52.90
其他附属产品	1,180,009.94	812,197.22	31.17
合计	9,489,277.18	4,427,901.43	53.34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4%、55.09% 以及 43.89%，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 2014 年及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11.2 个百分点，降幅 20.33%，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一季度公司客户订单数量大幅增长，采购量也随之大幅增长，造成市场采购货源紧张，为确保供货部分产品批次的采购价格较 2015 年有所上涨，公司的采购成本相应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也随之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对直营客户给予较大的价格折扣，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主要产品尖茶系列、砖茶系列及花卷茶系列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7,710,177.19 元、23,177,073.52 元及 23,159,138.71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25%、91.58%及 77.71%，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76%、55.18%及 46.08%，逐年下降，一方面是由于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对直营客户给予较大的价格折扣，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礼盒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99,090.05 元、1,045,123.77 元及 1,951,718.29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1%、4.13%及 6.55%，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90%、70.41%及 74.91%，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礼盒系列产品是公司开发的高端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其他附属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0,009.94 元、1,086,240.38 元及 4,691,076.46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4%、4.29%及 15.74%，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7%、38.44%及 20.15%，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增加了金骏眉、大红袍等其他茶叶产品的销售，此类茶叶的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其他附属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目前公司主打产品主要为涵盖安化黑茶传统的尖茶系列、砖茶系列及花卷茶系列，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类别需求不断的增加，同时随着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将逐步提高毛利较高的礼盒系列产品的销售比重，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的同时，降低销售成本，提高产品综合毛利率。

3. 公司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66.71%，这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开发新客户取得较大进展，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1.54 万元、324.15 万元、540.07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净利润随之增长。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453,301.97	5,329,385.30	161.58	2,037,361.37
管理费用	4,025,085.69	5,422,971.08	35.98	3,988,170.39
财务费用	-67,664.88	-35,984.51	-142.74	84,189.63
营业收入	29,801,933.46	25,308,437.47	166.71	9,489,277.1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8.23		21.06	21.4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51		21.43	42.0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23		-0.14	0.89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杂费	227,492.14	166,807.56	84,920.95
工资、福利费	1,390,472.53	2,349,609.20	243,164.57
宣传费	4,563.11	211,067.19	75,203.52
差旅费	28,239.50	141,600.30	12,556.50
房屋租赁费	513,954.94	555,539.86	565,640.00
水电费	12,022.24	21,881.72	21,115.50
业务招待费	38,798.89	125,694.30	2,790.00
办公费	10,184.26	135,371.10	35,807.30
业务经费	138,455.76	1,238,157.86	850,198.90
交通费	8,242.50	90,562.43	42,175.34
物业费	3,420.00	4,391.00	8,167.00
劳务费	12,414.00	3,000.00	-
折旧与摊销	5,250.00	118,476.69	-
修理费	1,150.00	6,585.22	9,431.00
包装费	12,696.67	131,419.14	71,580.72
税金	24,696.00	12,914.86	-
其他	21,249.43	16,306.87	14,610.0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2,453,301.97	5,329,385.30	2,037,361.37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的销售费用为2,037,361.37元、5,329,385.30元与2,453,301.97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47%、21.06%与8.2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经费、房屋租赁费及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办公费、差旅费,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3,292,023.93元,增长比例为161.58%,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提升产品知名度与影响力,召开展销会推广产品导致业务经费增加了387,958.96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导致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办公费及差旅费也随之大幅增加,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了2,106,444.63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117,418.70	79,381.34	97,846.83
业务招待费	120,021.36	137,505.80	119,102.80
房屋租赁费	266,140.00	756,250.68	433,300.00
工资、福利费	1,395,598.14	2,833,568.43	2,199,985.74
业务经费	101,521.30	-	102,533.27
维修费	2,100.00	215,946.23	45,058.00
折旧与摊销	589,874.55	402,452.89	467,208.12
水电费	29,411.19	34,257.78	15,281.56
证照、商标注册年检费	-	17,011.66	32,657.00
宣传费	-	1,157.00	9,187.90
交通费	18,899.80	127,200.43	72,327.00
通讯费	12,957.66	11,842.28	17,695.30
差旅费	8,139.10	64,348.20	55,299.51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9,657.23	165,609.44	28,161.55
培训费	6,450.00	22,145.50	365.00
物业费	28,186.94	54,216.10	29,424.30
各项税费	390,297.15	179,010.36	15,503.64
质检费	-	-	1,734.00
物料损耗	-	9,861.80	24,684.40
样品费	2,913.70	-	21,959.00
盘亏、盘盈	-	-19,445.63	-199,996.88
会务费	-	186,448.96	21,960.23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劳务费	220,835.17	22,000.00	-
董事会会费	19,393.00	25,552.75	-
运杂费	1,865.00	50,176.40	-
其他	283,405.70	46,472.68	376,892.12
合计	4,025,085.69	5,422,971.08	3,988,170.39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的管理费用分别3,988,170.39元、5,422,971.08元与4,025,085.69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03%、21.43%与13.5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处于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及办公费、房屋租赁费、折旧与摊销等,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1,434,800.69元,增长比例为35.98%,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导致人员工资、租赁费等日常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利息收入	76,326.73	221,344.98	27,951.62
手续费支出	8,661.85	89,548.09	12,115.35
利息支出	-	95,812.38	100,025.90
合计	-67,664.88	-35,984.51	84,189.63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支出。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9%、-0.14%与-0.23%,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子公司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向个人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费用。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6,109,721.39元、10,716,371.87元、6,410,722.78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39%、42.34%和21.51%,其中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较2014年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业务的发展,销售和管理人员的增加以及公司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及工资社保等因素增加了管理成本;同时公司加大了产品营销和推广力度,相应增加了销售成本。但得益于收入增加和规模效应的影响,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不但没有上升反而略有下降。2016年1-8月公司控制了销售费用和收入的增加,使得

公司 2016 年 1-8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下降。综上所述，最近两年一期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收入费用配比在合理范围内。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25,175.49	-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642.25	115,698.63	-
合计	378,642.25	740,874.12	-

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5.00	-	-
政府补助	160,000.00	150,000.00	20,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7,470.21	4,708.20	-2,45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8,642.25	740,874.12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3,419.52	86,687.24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33,357.94	808,895.08	17,74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67,360.87	2,450,900.71	-1,137,794.53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8.02%	24.81%	-1.58%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新增线上商贸单位数据资金补助	-	-	7,000.00
2014 年长沙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	-	2,800.00
雨花经开区扶植款	-	-	8,0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	-	2,400.00

安化县财政局第一批扶贫资金	-	150,000.00	-
安化县财政局第三批扶贫资金	150,000.00	-	-
两型创建示范单位奖励款	10,000.00	-	-
合计	160,000.00	150,000.00	7,0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 2014 年 8 月收到 2013 年新增线上商贸单位数据资金补助 7,000.00 元，2014 年 5 月收到 2014 年长沙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2,800.00 元，2014 年 3 月收到雨花经开区扶植款 8,000.00 元，2014 年 6 月收到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2,400.00 元，其他收入 1,741.20 元；2015 年 11 月收到安化县财政局第一批扶贫资金 150,000.00，其他收入 81,050.34 元；2016 年 2 月收到安化县财政局第三批扶贫资金 150,000.00 元，2016 年 6 月收到两型创建示范单位奖励款 10,000.00 元，2016 年 7 月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665.00 元，2016 年 1-8 月解除合同扣款 114,370.82 元。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及包装物报废支出，其中捐赠支出 3,900.00 元，包装物报废支出 72,685.66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8%、24.81% 与 8.02%，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所占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0 月转让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625,175.49 元。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1,137,794.53 元、2,450,900.71 元及 4,967,360.87 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最近一年一期均为盈利。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年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5,547,857.61	96.38	110,957.14	5,436,900.47
1-2年	5	-	-	-	-
2-3年	10	208,354.00	3.62	20,835.40	187,518.60
3-4年	30	-	-	-	-
4-5年	4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5,756,211.61	100.00	131,792.54	5,624,419.07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7,158,023.37	96.30	143,160.46	7,014,862.90
1-2年	5	271,601.50	3.65	13,580.08	258,021.43
2-3年	10	3,041.00	0.05	304.10	2,736.90
3-4年	30	-	-	-	-
4-5年	4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7,432,665.87	100.00	157,044.64	7,275,621.23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1,066,731.68	93.85	21,334.63	1,045,397.05
1-2年	5	69,911.50	6.15	3,495.58	66,415.93
2-3年	10	-	-	-	-
3-4年	30	-	-	-	-
4-5年	4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1,136,643.18	100.00	24,830.21	1,111,812.97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5,624,419.07	7,275,621.23	1,111,812.97
营业收入（元）	29,801,933.46	25,308,437.47	9,489,277.18
总资产（元）	57,300,865.97	58,241,433.96	54,295,236.1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8.87	28.75	11.7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9.82	12.49	2.05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11,812.97元、7,275,621.23元、5,624,419.07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72%、28.75%、18.87%，2015年12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2015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增加6,163,808.26元，增长了554.39%。主要原因是：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大；2）公司对优质客户给予适当信用政策。2016年8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5年末下降了1,651,202.16元，降幅为22.69%，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公司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整体质量较高，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16年8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6.38%，2-3年的占3.62%，无大额长期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22、6.03、4.62，同行业非上市公司黑美人（代码：831443）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8、3.63、1.8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从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3%以上，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符。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31日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15%、3.70%、3.62%，占比逐年下降。

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收，1）建立客户合同档案。对授信客户营销部门必须签订销售合同，明确赊销账期。原件由法务留存保管，财务部留复印件并负责对相关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2）财务部每月30日前向营销部门出具催款明细表；营销人员应严格对照客户信用档案和催款明细表核对并签字确认，及时跟踪赊销客户的回款情况，对未按期结算回款的客户进行催收，并反馈给财务部；3）财务人员超过信

用期限未回款的单位及时告知财务负责人及营销中心负责人，并对超过授信额度的单位予以停止相关业务，回款清账之后方可开展业务。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回款的，由营销人员提出申请，以公司呈批件形式经总经理审批，并在财务部存档；营销人员全权负责对自己经手赊销业务的货款回收。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的不可回收性问题。此外，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针对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计提风险准备。参考同行业非上市公司黑美人（代码：831443）的坏账计提政策：1 年以内 2%，1-2 年 5%，2-3 年 10%，3-4 年 3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结合公司自身回款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1 年以内 2%，1-2 年 5%，2-3 年 10%，3-4 年 30%，4-5 年 40%，5 年以上 100%）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8,354.00 元，占比 3.62%，主要为湖南三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其中应收湖南三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7,803.00 元，公司正在积极催收，双方不存在纠纷，预计款项收回不存在风险，且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比例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96.38%，2 年以上的约占 3.62%，从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符，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3,186.54	1 年以内	86.74
张友贵	非关联方	464,796.00	1 年以内	8.07
湖南三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03.00	2-3 年	3.61
李倩婷	非关联方	29,930.32	1 年以内	0.52
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962.00	1 年以内	0.35
合计	——	5,715,677.86	——	99.29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都是黑茶及附属产品销售收入款项，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其中应收湖南三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7,803.00 元，公司正在积极催收，预计款项收回不存在风险，且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比例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到 2016 年 8 月末的应收账款 776,298.03 元，金

额较大的分别为张友贵 464,796.00 元、李倩婷 29,930.00 元、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62.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7,545.68	1 年以内	84.86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4,566.84	1 年以内	10.42
湖南三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03.00	1-2 年	2.80
汤锦	非关联方	1,493.00	1 年以内	0.74
		53,844.50	1-2 年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180.20	1 年以内	0.31
合计	——	7,368,433.22	——	99.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6,784.00	1 年以内	56.02
湖南三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03.00	1 年以内	18.28
汤锦	非关联方	59,395.50	1 年以内	5.23
广东南粤银行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23,080.00	1 年以内	2.03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632.60	1 年以内	1.82
合计	——	947,695.10	——	83.3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国安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 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6 年 8 月 31 日
----	------	-----------------

	计提比率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	279,993.72	100.00	5,599.87	274,393.85
合 计	——	279,993.72	100.00	5,599.87	274,393.85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	638,919.55	100.00	12,778.39	626,141.16
合 计	——	638,919.55	100.00	12,778.39	626,141.16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	9,207.80	100.00	184.16	9,023.64
合 计	——	9,207.80	100.00	184.16	9,023.64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茶叶及包装物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 9,023.64 元、626,141.16 元、274,393.85 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2%、1.08%、0.48%，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款	210,176.28	1 年以内	75.06
长沙衢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40,000.00	1 年以内	14.29
广东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煮茶器款	22,000.00	1 年以内	7.86
湖南艺森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款	3,757.44	1 年以内	1.34
安化县天德印刷厂	包装款	2,160.00	1 年以内	0.77
合 计	——	278,093.72	——	99.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长沙玛雅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款	319,650.00	1 年以内	50.03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款	131,278.80	1 年以内	20.55
湖南艺森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款	97,740.00	1 年以内	15.30

长沙县湘龙幻彩幻影广告设计工作室	装修款	22,500.00	1年以内	3.52
长沙颂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空调款	20,700.00	1年以内	3.24
合计	——	591,868.80	——	92.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邦田（广州）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款	4,200.00	1年以内	45.61
天益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款	2,200.00	1年以内	23.89
安化县民乐商行	包装款	1,567.80	1年以内	17.03
安化县天德印刷厂	包装款	1,240.00	1年以内	13.47
合计	——	9,207.80	——	1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31,938.25	18.17	638.77	31,299.48
1-2年	5	133,600.00	76.02	6,680.00	126,920.00
2-3年	10	-	-	-	-
3-4年	30	-	-	-	-
4-5年	40	10,200.00	5.81	4,080.00	6,120.00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175,738.25	100.00	11,398.77	164,339.48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479,994.87	33.26	9,599.90	470,394.97
1-2年	5	75,590.50	5.24	3,779.53	71,810.97
2-3年	10	1,000.00	0.07	100.00	900.00
3-4年	30	886,609.50	61.43	265,982.85	620,626.65
4-5年	4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1,443,194.87	100.00	279,462.28	1,163,732.5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1,121,306.87	94.82	22,426.14	1,098,880.73
1-2年	5	1,000.00	0.08	50.00	950.00
2-3年	10	60,200.00	5.10	6,020.00	54,180.00
3-4年	30	-	-	-	-
4-5年	4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1,182,506.87	100.00	28,496.14	1,154,010.73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保证金押金、代垫公积金及社保款以及员工备用金等，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3%、1.08%、0.29%，占比较低。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主要为各类保证金押金，分别为公司租赁仓库、员工宿舍保证金89,600.00元，淘宝、天猫网络平台保证金53,000.00元，POS机等服务押金5,200.00元，其中账龄较长的押金主要为POS机等服务押金及淘宝平台保证金。因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上述押金暂未偿还。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押金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84.10	各类押金
		133,600.00	1-2年		
		10,200.00	4-5年		
罗建伟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3.41	备用金
龙秋华	非关联方	3,924.00	1年以内	2.23	备用金
周朝阳	非关联方	3,164.00	1年以内	1.80	备用金
李长宇	非关联方	2,275.20	1年以内	1.29	代垫运费
合计	——	163,163.20	——	92.8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90.50	1年以内	63.75	暂存毛茶款
		878,409.50	3-4年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6,510.20	1年以内	18.47	资金往来
押金	非关联方	105,600.00	1年以内	10.24	各类押金
		34,000.00	1-2年		
		8,200.00	3-4年		
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64.75	1年以内	5.32	代垫运费
胡德安	关联方	14,000.00	1年以内	0.97	备用金
合计	——	1,425,074.95	——	98.7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1,166.00	1年以内	85.51	资金往来
郭力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4.23	租房押金
押金	非关联方	34,000.00	1年以内	3.57	各类押金
		8,200.00	2-3年		
戴晓彦	非关联方	19,000.00	1年以内	1.61	备用金
华雅国际大酒店	非关联方	17,000.00	1年以内	1.44	会议订金
合计	——	1,139,366.00	——	96.36	——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存货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库存商品	10,222,367.76	99.97	11,626,039.41	99.98	20,828,836.65	99.99
低值易耗品	2,630.00	0.03	2,630.00	0.02	2,630.00	0.01
合计	10,224,997.76	100.00	11,628,669.41	100.00	20,831,466.65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对外采购的各种规格的茶叶；低值易耗品为陈列室茶具器皿等。2014年12月31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831,466.65 元、11,628,669.41 元、10,224,997.76 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38.37%、20.00% 及 17.93%。公司 2014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8 月末明显较高，是由于 2014 年存货余额包含子公司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的存货余额，2015 年 10 月公司为了规范管理转让了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故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99%、99.98% 及 99.97%，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库龄 1 年以内约占 32.56%，1-2 年约占 26.32%，2-3 年的约占 0.83%，3-4 年的约占 22.91%，4-5 年的约占 8.14%，5-6 年的约占 9.23%，虽然公司部分存货账龄较长，但由于黑茶制作原料比较粗老，制造过程中往往要堆积发酵较长时间，基本不存在腐烂霉变风险，以及公司产品销售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黑茶属于后发酵茶，年份越久，茶的口感越好，茶的市场和收藏价值越高，老一年的陈茶价格会高出 20% 左右，行业内具有存储新茶，销售老茶的特点。黑茶在清洁、干燥、通风的保存条件下，可长期存放，为保持黑茶产品最佳饮用口感，保质期以 20 年内饮用为佳。根据期末存货清理盘点情况，公司目前的存货不存在毁损、过期的情况，且均在保质期内。公司存货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库房管理人员从保管措施、库存分析、发货安排等方面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以防止存货陈旧、霉烂、变质等。

（三）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水电费	88,609.44	-	-
银行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	26,000,000.00	14,000,000.00	-
合计	26,088,609.44	14,000,000.00	-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1,000.00	7 天	2.3%
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	300.00	181 天	2.90%
农业银行安心快线步步高	1,300.00	91 天	3.30%

合计	2,60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收益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元)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1号	-	6,800.00	5,800.00	1,000.00	115,698.63
浦发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	600.00	200.00	400.00	
合计	-	7,400.00	6,000.00	1,400.00	115,698.6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投资收益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1号	1,000.00	3,500.00	4,500.00	-	99,095.88
浦发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400.00	2,000.00	1,400.00	1,000.00	176,247.75
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	-	300.00	-	300.00	-
农业银行安心快线步步高	-	2,500.00	1,200.00	1,300.00	14,531.50
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	-	900.00	900.00	-	88,767.12
合计	1,400.00	9,200.00	8,000.00	2,600.00	378,642.25

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获取短期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494,340.88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分别购买

了浦发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理财产品 1,000 万元，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理财产品 300 万元，农业银行安心快线步步高理财产品 1,300 万元，所有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收益型，不存在股票、公司债等高风险投资品种。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股东协商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表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各项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经批准再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算方法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	成本法
安化三十九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03,560.00	-2,703,560.00	-	成本法
合计				

报告期各期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90.00%	是	-	合并 1-10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否
安化三十九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是	-		-	否

公司设立之初，着力打造种植、生产、销售一体的全产业链茶业公司，经过几年的探索，茶业种植基地、生产基地持续亏损，公司出于对上述基地管理成本、制造成本、规范运行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开始探索业务转型为“品牌+渠道”模式。2015 年底，公司转让了生产基地安化濂溪、茶业种植基地安化农业科技的股权后，公司从茶叶种植、生产、研发、销售的全产业链模式转变为以品牌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公司的收入总额较转让前有所减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但通过这种经营方式的转变，公司集中精力在产品设计和营销渠道建设上，通过对供应商的选择和监管，既能提高茶产品品质，又能适应市场需要，迅速调整产

品策略，为消费者提供体验多样化的产品，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导入市场的速度，既可以缩短产品供应周期，又可以将节省下的用于茶叶种植与生产的大量资金用于研究、设计、产品开发，使公司在市场响应速度方面保持了一个良性循环，公司还可根据市场态势的变化，适时地调整生产规模，从而有可能保持一个适应市场发展动态的、灵活的弹性生产机制。

公司于2015年11月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转让所有被投资单位，其中将持有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90%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向东；将持有安化三十九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243.32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向东，10%的股权以27.03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慧玲。上述转让价款均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均为账面投资额，股权转让投资收益625,175.49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损益。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转让相关股权，具体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长期投资由公司股东协商决定对外投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表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各项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经批准再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0	2.425-4.85
机器设备	3-10	0	9.70-32.33
运输设备	6	0	16.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0	0	9.70-32.33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1,032.42	5,409,865.94	6,300.00	6,194,598.36
房屋建筑物	-	5,323,506.32		
运输设备	61,000.00	50,800.00	-	111,8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730,032.42	35,559.62	6,300.00	740,132.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5,432.98	114,373.39	5,565.00	514,241.37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47,783.42	12,366.66	-	60,150.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7,649.56	102,006.73	5,565.00	454,091.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5,599.44	-	-	5,680,356.99
房屋建筑物	-	-	-	5,323,506.32
运输设备	13,216.58	-	-	51,649.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2,382.86	-	-	305,200.7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16,929.80	310,791.87	2,836,689.25	791,032.42
房屋及建筑物	884,671.12	-	884,671.12	-
机器设备	794,087.50	-	794,087.50	-
运输设备	407,904.67	-	346,904.67	61,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30,266.51	310,791.87	811,025.96	730,032.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3,091.61	517,224.64	1,404,883.27	405,432.98
房屋及建筑物	200,309.63	92,563.10	292,872.73	-
机器设备	388,759.60	105,268.56	494,028.16	-
运输设备	192,802.31	70,965.07	215,983.96	47,783.42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1,220.07	248,427.91	401,998.42	357,649.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23,838.19	-	-	385,599.44
房屋及建筑物	684,361.49	-	-	-
机器设备	405,327.90	-	-	-
运输设备	215,102.36	-	-	13,216.58
电子及办公设备	719,046.44	-	-	372,382.86

注：2015年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减少原因为转让子公司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 85.94%，运输设备占比为 1.80%，电子及办公设备占比为 12.26%。其中，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办公楼；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3,014.56	-	-	463,014.56
软件	431,014.56	-	-	431,014.56
专利权	23,600.00	-	-	23,600.00
商标权	8,400.00	-	-	8,4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7,750.31	61,735.30	-	169,485.61
软件	86,943.65	57,468.66	-	144,412.31
专利权	14,226.66	3,146.64	-	17,373.30
商标权	6,580.00	1,120.00	-	7,7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5,264.25	-	-	293,528.95
软件	344,070.91	-	-	286,602.25
专利权	9,373.34	-	-	6,226.70
商标权	1,820.00	-	-	7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5,264.25	-	-	293,528.95
软件	344,070.91	-	-	286,602.25
专利权	9,373.34	-	-	6,226.70
商标权	1,820.00	-	-	7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700.00	379,314.56	-	463,014.56
软件	51,700.00	379,314.56	-	431,014.56

专利权	23,600.00	-	-	23,600.00
商标权	8,400.00	-	-	8,4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8,945.04	68,805.27	-	107,750.31
软件	24,625.04	62,318.61	-	86,943.65
专利权	9,166.67	5,059.99	-	14,226.66
商标权	5,153.33	1,426.67	-	6,58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754.96	-	-	355,264.25
软件	27,074.96	-	-	344,070.91
专利权	14,433.33	-	-	9,373.34
商标权	3,246.67	-	-	1,82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54.96	-	-	355,264.25
软件	27,074.96	-	-	344,070.91
专利权	14,433.33	-	-	9,373.34
商标权	3,246.67	-	-	1,820.00

(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8,791.18	449,285.31	53,510.51
合 计	148,791.18	449,285.31	53,510.51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7,595.28	82.99	2,380,338.32	100.00	3,300,878.08	100.00

1-2年	48,704.00	17.01	-	-	-	-
合计	286,299.28	100.00	2,380,338.32	100.00	3,300,878.0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茶叶款及包装物款项。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1年以内约占82.99%，1-2年的约占17.01%，整体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较好，将按照账期逐期归还。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市宝谷鸟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39.85	1年以内	29.77
长沙路得彩盒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	1年以内	25.49
		32,491.80	1-2年	
长沙毅立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32.20	1年以内	21.32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12.80	1年以内	12.89
长沙天元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2.20	1-2年	4.69
合计	—	269,598.85	—	94.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243.14	1年以内	43.58
长沙玛雅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548.92	1年以内	15.86
安化县胜源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107.76	1年以内	13.11
安化县雪峰溪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81.20	1年以内	5.81
益阳市海晟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602.56	1年以内	3.64
合计	—	1,951,783.58	—	82.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建高	非关联方	416,850.00	1年以内	12.63
王妹军	非关联方	344,880.00	1年以内	10.45
胡夏初	非关联方	333,900.00	1年以内	10.12
彭寒春	非关联方	303,000.80	1年以内	9.18

盛绵清	非关联方	302,495.00	1年以内	9.16
合计	——	1,701,125.80	——	51.54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2,732.75	64.83	545,915.22	76.34	9,122,088.65	99.61
1-2年	510.00	0.10	169,162.00	23.66	-	-
2-3年	169,162.00	35.17	-	-	-	-
合计	482,404.75	100.00	715,077.22	100.00	9,122,088.65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较大，原因主要是子公司安化濂溪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向关联方胡国安等自然人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这部分借款因借款时间较短均未签订协议，但子公司支付了相应的利息。为使公司的融资方式更为规范，公司以后将通过股权融资或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筹集营运资金。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较长的款项为公司应支付的品牌形象设计费。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0,000.00	39.39	1年以内	房租
曹晖	非关联方	167,828.00	34.79	2-3年	设计费
湖南美联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60.00	16.70	1年以内	房租
房产税	非关联方	24,360.00	5.05	1年以内	房产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	2.07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472,748.00	98.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6,000.00	46.99	1年以内	房租
曹辉	非关联方	167,828.00	23.47	1-2年	设计费
房产税	非关联方	59,136.00	8.27	1年以内	房产税

王浩峰	非关联方	51,899.84	7.26	1年以内	销售奖励
湖南美联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80.00	5.63	1年以内	销售奖励
合计	——	655,143.84	91.62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胡国安	关联方	7,571,446.00	83.00	1年以内	借款
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7,200.00	3.37	1年以内	房租
曹辉	非关联方	294,500.00	3.23	1年以内	设计费
张国群	非关联方	200,000.00	2.19	1年以内	借款
谌满红	非关联方	200,000.00	2.19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8,573,146.00	93.98	——	——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261,056.57	95.68	8,230,903.40	92.51	6,736,056.10	99.86
1-2年	230,000.00	4.18	659,253.36	7.41	9,535.00	0.14
2-3年	7,296.00	0.14	7,296.00	0.08	-	-
合计	5,498,352.57	100.00	8,897,452.76	100.00	6,745,591.10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先向客户收取的货款。

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21,724.00	1年以内	47.68
内蒙古漠北情贸易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142.20	1年以内	16.68
贺海雄	非关联方	474,573.65	1年以内	8.63
曾祥雍	非关联方	390,000.00	1年以内	7.09

喻仕明	非关联方	293,511.48	1年以内	5.34
合计	——	4,696,951.33	——	85.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5,444.00	1年以内	27.04
王浩峰	非关联方	1,776,910.20	1年以内	20.53
		50,000.00	1-2年	
张丽荣	非关联方	930,936.20	1年以内	10.46
刘涛涛	非关联方	627,232.82	1年以内	7.05
贺海雄	非关联方	474,573.65	1年以内	5.33
合计	——	6,265,096.87	——	70.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泽泉	非关联方	1,990,000.00	1年以内	29.50
谌晓彬	非关联方	1,088,615.00	1年以内	16.14
涂远伟	非关联方	690,000.00	1年以内	10.23
谢迎春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8.89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6,350.00	1年以内	7.21
合计	——	4,854,965.00	——	71.97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60,454.27	401,731.42	-
增值税	-16,432.61	450,574.22	445,902.46
个人所得税	-	-	2,190.00
城建税	-	-	459.23
教育费附加	-	-	459.23
印花税	-	7,191.12	-
合 计	244,021.66	859,496.76	449,010.92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40,900,000.00	40,900,000.00	39,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46,843.67	6,000,000.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57,055.96	-1,510,931.10	-4,770,726.89
少数股东权益	-	-	448,39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89,787.71	45,389,068.90	34,677,667.35

公司于2016年6月26日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51,346,843.67元，以1.2554:1的比例折股投入，实收资本为40,900,000.00元，超出部分10,446,843.67元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元）	-1,510,931.10	-4,770,726.89	-3,650,672.5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元）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1,510,931.10	-4,770,726.89	-3,650,672.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400,718.81	3,259,795.79	-1,120,054.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元）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元）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元）	-	-	-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改转增资本公积(元)	4,446,843.67	-	-
期末未分配利润(元)	-557,055.96	-1,510,931.10	-4,770,726.89

2014年及以前年度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销售规模较小，公司持续亏损，导致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70,726.89元，2015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净利润3,259,795.7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10,931.10元，2016年1-8月公司净利润5,400,718.81元，因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改基准日之前的净利润转增为资本公积金，导致公司2016年8月31日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胡国安	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4.6908%、通过鼎晨泰投资公司持股27.3134%
2	胡德安	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4.2644%

2.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27.31%
2	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	股东	10.45%
3	湖南聚仁投资合伙企业	股东	8.32%
4	黄蓉艳	股东	8.32%
5	祝诗强	股东	8.32%

6	吕东泽	股东	8.32%
---	-----	----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德安	董事长
2		祝诗强	董事
3		黄蓉艳	董事
4		刘尚线	董事
5		夏运良	董事
6		谭文	董事会秘书
7		戴晓彦	总经理
8		贺彩虹	财务总监
9		胡远江	监事会主席
10		刘涛	监事
11		胡博璇	监事

4.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胡国安控股的企业	胡国安持股94%
2	湖南绿之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胡国安控股的企业	胡国安持股89%
3	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	胡国安实际控制的企业	胡国安通过生物工程公司持股100%

4	湖南绿之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胡国安实际控制的企业	胡国安通过生物工程公司持股100%
5	湖南绿之韵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胡国安实际控制的企业	胡国安通过生物工程公司持股100%
6	湖南绿韵天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胡国安实际控制的企业	胡国安通过生物工程公司持股76%
7	南京开源微藻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胡国安实际控制的企业	胡国安通过生物工程公司持股51%
8	广州绿润化妆品有限公司	胡国安实际控制的企业	胡国安通过生物工程公司持股55%
9	湖南长沙绿之韵实业有限公司	胡国安实际控制的企业	胡国安通过生物工程公司持股51%
10	长沙绿之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胡国安实际控制的企业	胡国安通过生物工程公司持股100%
11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国安实际控制的企业	胡国安通过保健日用品公司持股51%
12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胡国安实际控制的企业	胡国安通过保健日用品公司持股51%
13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胡国安实际控制的企业	胡国安持股94%
14	湖南天城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国安实际控制的企业	胡国安通过生物工程公司持股81%、直接持股11%，于2016年10月19日注销

5.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形成的其他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份额	任职
胡德安	董事长	湖南汉生御足道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20%	---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曾持股 30%	---

夏运良	董事	湖南绿韵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0%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长沙绿之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湖南聚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刘尚线	董事	湖南精彩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 理
黄若艳	董事	湖南芝德堂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15%	---
胡远江	监事会 主席	北京海畴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	执行董事
		北京海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	---
		北京海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	---
刘涛	监事	长沙亿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湖南绿韵天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说明：胡德安原在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人，并取得了登记机关慈利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登记。

6.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90% 的企业	2015 年 11 月公司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2	安化希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2015 年 11 月公司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3	香港三十九铺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2016 年 6 月已申请注销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本公司未投资其他企业。

7.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湖南绿韵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胡国安、胡德安兄弟胡均安投资的公司	胡均安持股40%
2	湖南绿之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胡国安、胡德安兄弟胡均安投资的公司	胡均安持股6%
3	湖南长沙绿之韵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胡国安、胡德安兄弟胡均安投资的公司	胡均安持股49%
4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胡国安、胡德安兄弟胡均安投资的公司	胡均安持股1%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茶叶	-	-	4,198,781.70	26.40	82,719.60	1.83
合计	——	-	-	4,198,781.70	26.40	82,719.60	1.83

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胡德安参股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界湘西红富硒茶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千两花卷茶、手筑精茯砖茶等黑茶产品，因茶叶等级、年份不同，采购价格无可比性，故采购价格是依据相应市场价格和采购量，双方进行谈判协商后制定的，价格合理。公司对关联方湘西红富硒的采购业务与公司对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定价依据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

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出于对规范运行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公司股东胡德安于 2015 年 12 月将持有的湘西红富硒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2) 关联销售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绿之韵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及附属产品	6,556,692.31	22.00	1,803,680.32	7.13	466,493.14	4.92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及附属产品	2,561,665.74	8.60	3,467,889.29	13.70	1,941,830.91	20.46
湖南绿之韵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及附属产品	1,642,684.61	5.51	1,837,594.77	7.26	17,634.73	0.19
黄若艳	销售茶叶及附属产品	6,765.45	0.02	-	-	-	-
吕秀芝	销售茶叶及附属产品	-	-	97,606.44	0.39	468,205.13	4.93
湖南绿韵天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及附属产品	7,082.04	0.02	317,042.77	1.25	222,828.61	2.35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鼎晨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及附属产品	23,657.27	0.08	37,503.70	0.15	21,373.49	0.23
湖南绿之韵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及附属产品	21,552.14	0.07	3,070.09	0.01	3,887.18	0.04
胡国安	销售茶叶及附属产品	-	-	13,393.19	0.05	1,314.54	0.01
合计	——	10,820,099.56	36.30	7,577,780.57	29.94	3,143,567.73	33.13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主要是茶叶及附属产品等产品销售，其中向绿之韵生态纺织主要销售手筑精茯砖茶，向绿之韵集团主要销售百两花卷茶，向绿之韵健康科技主要销售金花茯砖茶、珍藏百两茶等。绿之韵生态纺织、绿之韵健康科技、绿韵天成等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国安控制的公司，均属于绿之韵集团所属公司，而绿之韵集团主要是从事日用保健品的直销公司。关联方向公司采购茶叶及附属产品等产品主要用于自身产品销售的辅助赠送品，因关联方绿之韵集团直销会员较多，销售规模较大，公司与关联方绿之韵集团公司的销售业务有其必要性，也是可持续的。

因公司黑茶产品规格较多，同时因黑茶的等级、年份的不同以及客户的采购数量的影响，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差异。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成本+浮动”，先确定产品的总成本，再根据不同规格的黑茶产品的等级、年份制定产品的统一零售价，然后根据客户的采购数量给予一定折扣确定最终的产品销售价格。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相关产品的价格，是依据公司相关产品的统一零售价产品，同时考虑相关采购量等因素，与关联方进行协商制定的。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与对非关联方销售定

价依据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根据销售数量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销售数量(支)	销售单价(元)
传奇生物(非关联方)	五福临门	300g*5	970.00	143.00
	珍藏天尖	500g	1,030.00	83.00
	900g 茯砖成品	900g	59,880.00	39.80
	珍藏百两茶	3.625kg	220.00	198.00
李杨(非关联方)	五福临门	300g*5	1,707.00	128.70
	珍藏天尖	500g	4,002.00	74.70
	珍藏千两茶	36.250kg	320.00	1,557.90
	珍藏百两茶	3.625kg	4,128.00	178.19
周迈(非关联方)	900g 茯砖成品	900g	4,119.00	39.80
	珍藏千两茶	36.250kg	200.00	1,731.00
	珍藏百两茶	3.625kg	-	-
张友贵(非关联方)	五福临门	300g*5	12,628.00	128.70
	珍藏天尖	500g	11,668.00	74.70
	珍藏千两茶	36.250kg	380.00	1,557.90
	珍藏百两茶	3.625kg	3,000.00	178.20
绿之韵健康科技(关联方)	五福临门	300g*5	1,598.00	143.00

	珍藏天尖	500g	2,994.00	83.00
	珍藏千两茶	36.250kg	200.00	1,731.00
	珍藏百两茶	3.625kg	2,391.00	198.00
绿之韵生态纺织（关联方）	900g 茯砖成品	900g	59,700.00	39.80
	珍藏千两茶	36.250kg	230.00	1,731.00
	珍藏百两茶	3.625kg	1,100.00	198.00

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1月9日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往来等事项的议案》，对2016年8月31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承诺以后规范此类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

未来关联方仍会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采购茶叶及附属产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及销售渠道的开拓，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将逐步下降。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限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长沙市雨花区省环保产业园环保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栋A座5楼		
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		2016年1-8月	190,000.00
			2015年1-12月	456,000.00
			2014年1-12月	273,6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用于日常经营办公，月平均租金为38,000.00元，租赁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与同地区分类信息网站上的价格相差不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8月10日公司与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就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6271493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6271410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6271397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6271419号的房屋所有权达成一致，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且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支付了房屋所有权转让款。

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转让价格 (元)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6271493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A501	工业	424.16	1,117,555.56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6271410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A502	工业	509.82	1,343,248.24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6271397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A503	工业	308.48	812,767.68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6271419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A504	工业	799.48	2,106,428.52
合计	——	——	2,041.94	5,380,000.00

上述房屋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湖南天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天信(咨)字2016第08-101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协商确定。

湖南天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出具了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A501号等四套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湘天信【咨】字2016第08-1016号)，截至2016年5月17日，湖南绿之韵保健日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A501号等四套房地产市场价值为597.06万元，实际转让价款为538.00万元，低于评估值9.89%，转让价格基本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名称/姓名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绿之韵生物工程	-	-	774,566.84	10.42	636,784.00	56.02
	鼎晨泰投资	-	-	23,180.20	0.31	298.00	0.03
	绿之韵国际大酒店	-	-	10,411.00	0.14	9,403.00	0.83
	绿韵天成电子商务	-	-	49.00	0.00	8,497.00	0.75
	绿之韵健康科技	-	-	-	-	20,632.60	1.82
合 计		-	-	808,207.04	10.87	675,614.60	59.444
其他应收款	胡德安	-	-	14,000.00	0.97	-	-
	绿之韵健康科技	-	-	2,184.50	0.15	-	-
	绿之韵生物工程	-	-	195.72	0.01	-	-
	鼎晨泰投资	-	-	320.00	0.02	2,560.00	0.22
	湘西红富硒茶业	-	-	266,510.20	18.47	1,011,166.00	85.51
合 计		-	-	283,210.42	19.62	1,013,726.00	85.73
其他应付款	绿之韵保健日用品	190,000.00	39.39	336,000.00	36.76	307,200.00	3.37
	胡国安	-	-	-	-	7,571,446.00	83.00
合 计		190,000.00	39.39	336,000.00	36.76	7,878,646.00	86.37
应付账款	湘西红富硒茶业	-	-	1,037,243.14	43.58	1,400.00	0.04
合 计		-	-	1,037,243.14	43.58	1,400.00	0.04
预收款项	绿之韵生态纺织	2,621,724.00	47.68	2,405,444.00	27.04	486,350.00	7.21
	绿之韵健康科技	267,788.00	4.87	223,645.60	2.51	-	-
	绿韵天成电子商务	2,949.20	0.05	521.28	0.01	-	-
合 计		2,892,461.20	52.60	2,629,610.88	29.55	486,350.00	7.21

4.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相关规章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伍佰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除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经理，由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

2.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尚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往来等事项的议案》，对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承诺以后规范此类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避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出现。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往来等事项的议案》，对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往来等事项的议案》，对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全体股东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均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6月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679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6,535.93万元，负债为1,401.25万元，净资产为5,914.00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134.68万元，评估增值779.32万元，增值率为15.18%。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355.72	7,122.47	766.75	12.06
非流动资产	180.21	192.78	12.57	6.98
固定资产	39.28	49.95	10.67	27.16
无形资产	32.44	34.33	1.89	5.83
资产总计	6,535.93	7,315.25	779.32	11.92

流动负债	1,401.25	1,401.25	-	-
负债合计	1,401.25	1,401.2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34.68	5,914.00	779.32	15.18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23675596586A，曾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出让所持全部股权退出。

1. 历史沿革

（1）安化濂溪茶业设立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系由张国群、肖翔勇、肖雪灵、瞿敬红、黄建华出资设立。2008年6月26日，益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新所验字[2008]35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70万元，货币出资30万元。益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益方圆会评字[2008]第41号”《关于张国勇、肖翔勇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年6月26日，安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43092300000421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化濂溪茶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化县江南镇陈王管区次庄村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祥龙
注册资本（万元）	300万元
经营范围	茶叶（紧压茶、黑茶）加工、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9日止）；茶叶收购；农产品销售

濂溪茶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国群	45.00	45.00	货币、实物
2	肖翔勇	30.00	30.00	货币、实物
3	肖雪灵	10.00	10.00	货币
4	瞿敏红	10.00	10.00	货币
5	黄建华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濂溪茶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0日，经濂溪茶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肖雪灵将其所持10%股权（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春琦；同意肖翔勇将其所持9%股权（9万元出资）以9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春琦；同意张国群将其所持8%股权（8万元出资）以人民币8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春琦；同意黄建华将其所持5%股权（5万元出资）以5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刘春琦；同意瞿敬红将其所持 10% 股权（1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春琦。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国群	37.00	37.00	货币、实物
2	肖翔勇	21.00	21.00	货币、实物
3	刘春琦	42.00	4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濂溪茶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9 日，濂溪茶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春琦将其所持 32% 股权（32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同意肖翔勇将其所持 21% 股权（21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同意张国群将其所持 37% 股权（37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同时免去张国群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重新指定李祥龙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本次股权转让以濂溪茶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每一出资额作价 3 元。以 2011 年 5 月 11 日，相应作出《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货币
2	刘春琦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濂溪茶业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0 日，濂溪茶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濂溪茶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80 万，新进股东张国群出资 20 万元。2011 年 9 月 23 日，湖南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金信达验字[2011]第 14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	270.00	90.00	货币
2	刘春琦	10.00	3.33	货币
3	张国群	20.00	6.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5）濂溪茶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公司设立之初，着力打造种植、生产、销售一体的全产业链茶业公司，经过几年的探索，作为生产基地的子公司濂溪茶业业绩不佳，公司出于对管理成本、制造成本、规范运行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开始探索业务转型为“品牌+渠道”模式。

2015年11月6日，濂溪茶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90%股权（270万元出资）以450万元转让给黄向东，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此次股权转让未经审计或评估，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向东	270.00	90.00	货币
2	刘春琦	10.00	3.33	货币
3	张国群	20.00	6.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说明：

黄向东为公司二级部门采购部员工，为安化本地人，加入公司前从事商业经营多年（曾经营黑茶店两年），有一定积累，因较早得知公司意图出让濂溪茶业股权的消息，向公司申请受让该部分股权，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其申请。公司股东刘春琦、张国群当时因资金短缺放弃优先受让权。经访谈确认，黄向东受让濂溪茶业股权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并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公司收回了投资；收入总额较转让前有所减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但通过这种经营方式的转变，公司集中精力在产品设计和营销渠道建设上，通过对供应商的选择和监管，既能提高茶产品品质，又能适应市场需要，迅速调整产品策略，为消费者提供体验多样化的产品，从而提

高公司产品导入市场的速度，既可以缩短产品供应周期，又可以将节省下的用于茶叶种植与生产的大量资金用于研究、设计、产品开发，使公司在市场响应速度方面保持了一个良性循环，公司还可根据市场态势的变化，适时地调整生产规模，从而有可能保持一个适应市场发展动态的、灵活的弹性生产机制。

(6) 濂溪茶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濂溪茶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向东将其持90%股权（270万元出资）以450万元转让给刘春琦，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春琦	280.00	93.33	货币
2	张国群	20.00	6.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说明：

后来刘春琦资金状况得到缓解，希望从黄向东处受让股权。于此同时，除自有资金外，黄向东拟向朋友借款以支付股权转让款，但资金筹措受阻，且三十九铺限定了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于是黄向东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刘春琦。2015年12月，刘春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 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总资产（元）	17,846,027.57	-	-
负债（元）	13,362,085.19	-	-
实收资本（元）	3,00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元）	4,483,942.38	-	-
财务数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8月
营业收入（元）	4,581,963.79	4,209,333.19	-
净利润（元）	46,627.25	-182,468.82	-

(二) 安化希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化希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报告期内曾为三十九铺茶业的子公司，后三十九铺茶业于 2015 年 11 月出让股权退出。

1. 历史沿革

(1) 安化农业科技的设立

安化希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化三十九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陶幸福、林金红共同出资设立。2014 年 6 月 11 日，安化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注册号：43092300003071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化三十九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化县江南镇锡潭村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德安
注册资本（万元）	10 万元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茶叶研究

安化农业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	8.00	80.00	货币
2	陶幸福	1.00	10.00	货币
3	林金红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 安化农业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6 日，经安化农业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陶幸福将其所持 10% 股权（1 万元出资）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同意林金红将其所持 10% 股权（1 万元出资）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陶幸福和林金红退出安化农业科技，安化农业科技成为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	100.00	——

（3）安化农业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设立之初，着力打造种植、生产、销售一体的全产业链茶业公司，经过几年的探索，作为种植基地的子公司安化农业科技持续投入确未实质经营，公司出于对管理成本、制造成本、规范运行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开始探索业务转型为“品牌+渠道”模式。

2015年11月11日，安化农业科技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00%股权（10万元出资）以2,703,560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向东和刘慧玲，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退出安化农业科技。此次股权转让未经审计或评估，转让价格在参考三十九铺总体投入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每一出资额作价27.0356元（安化农业科技公司设立后，三十九铺累计投入2,703,560元用于购买茶树苗及支付土地流转费等费用）。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向东	9.00	90.00	货币
2	刘慧玲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说明：

黄向东为公司二级部门采购部员工，为安化本地人，加入公司前从事商业经营多年（曾经营黑茶店两年），有一定积累，因较早得知公司意图出让安化农业科技股权的消息，向公司申请受让该部分股权，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其申请。经访谈确认，黄向东受让安化农业科技股权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

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公司收回了投资，公司不再对子公司进行持续投入，且通过这种经营方式的转变，公司集中精力在产品设计和营销渠道建设上，通过对供应商的选择和监管，既能提高茶产品品质，又能适应市场需要，迅速调整产品策略，为消费者提供体验多样化的产品，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导入市场的速度，既可以缩短

产品供应周期，又可以将节省下的用于茶叶种植与生产的大量资金用于研究、设计、产品开发，使公司在市场响应速度方面保持了一个良性循环，公司还可根据市场态势的变化，适时地调整生产规模，从而有可能保持一个适应市场发展动态的、灵活的弹性生产机制。

(4) 安化农业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安化农业科技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向东将其所持90%股权（9万元出资）以2,433,32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祥龙。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黄向东受让原价。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祥龙	9.00	90.00	货币
2	刘慧玲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说明：

黄向东拟同时受让濂溪茶业、安化农业科技股权，种茶、制茶一体经营，但因资金筹措障碍，且三十九铺限定了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于是黄向东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李祥龙。2015年12月，李祥龙受黄向东委托直接向三十九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 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安化农业科技无实质经营。

(三) 香港三十九铺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三十九铺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0日，于2016年5月提交注销申请，存续期间一直未实际经营。

1. 历史沿革

(1) 香港三十九铺的设立

香港三十九铺茶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胡德安、林小娟共同出资设立。2011年6月10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公司注册证书》

（58493360-000-06-11-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三十九铺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42-146 号金利商业大厦 7 楼 A 室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港元）	1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港元）	0 万港元

香港三十九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胡德安	90.00	90.00
2	林小娟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香港三十九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5 日，经香港三十九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胡德安将其认缴持有的 90 万港元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90%）转让给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同意林小娟将其认缴持有的 10 万港元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10%）转让给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胡德安和林小娟退出香港三十九铺，香港三十九铺成为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公司意图布局香港市场，于是股东协商决定收购香港三十九铺。当时，胡德安为三十九铺总经理，林小娟为三十九铺股东，此次收购也构成关联交易。但因香港三十九铺注册资本为认缴，未实缴到位，且公司未实际经营，因此，三十九铺此次收购对价为零。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香港三十九铺的注销

因三十九铺战略调整，且香港三十九铺无实质经营，于是决定注销香港三十九铺。香港三十九铺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因注销周期较长，目前，仍在注销中，尚未注销完毕。因三十九铺对香港三十九铺未

实际投入资金，且香港三十九铺未实际运营，因此注销香港三十九铺对公司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2. 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香港三十九铺无实质经营。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安化黑茶，主产区位于湖南省安化县，湖南是安化黑茶的传统消费区域。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流、物流日益频繁，安化黑茶的消费区域现已逐渐拓展至全国乃至海外。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来自于华中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59%、71.31%及82.67%，市场区域仍然相对集中，一旦上述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社会公众及政府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受到日益严格的监管。虽然公司不属于食品生产企业，但公司作为食品流通企业，一旦公司出现因供应商生产质量控制措施未严格执行或生产加工程序操作不当而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将对公司的产品品牌及销售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黑茶在清洁、干燥、通风的保存条件下，可长期存放，为保持黑茶产品最佳饮用口感，保质期以20年内饮用为佳。如保存不当，会导致产品霉烂、变质，也会对公司的产品品牌及销售造成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采购期间会针对采购回的茶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抽检，在茶梗含量、农药残留、茶汤品质等各项指标均合格后才会进行统一分装销售。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项目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11.18万元、727.56万元、562.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5%、12.49%、9.82%。随着公司营业

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大幅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加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公司至今没有产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销售收入的增大，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1）建立客户合同档案。对授信客户营销部门必须签订销售合同，明确赊销账期，原件留存在法务部，财务留复印件并负责对相关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2）财务部每月30日前向营销部门出具催款明细表；营销人员应严格对照客户信用档案和催款明细表核对并签字确认，及时跟踪赊销客户的回款情况，对未按期结算回款的客户进行催收，并反馈给财务部；（3）财务人员对超过信用期限未回款的单位及时告知财务负责人及营销中心负责人，并对超过授信额度的单位予以停止相关业务，回款清账之后方可开展业务。

（四）关联方交易频繁引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采购及销售。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对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3%、26.40%、0.00%，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对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13%、29.94%、36.30%。**报告期内，虽然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但尚未达到50%，尚不构成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主要是茶叶及附属产品等产品销售。绿之韵生态纺织、绿之韵健康科技、绿韵天成等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国安控制的公司，均属于绿之韵集团所属公司，而绿之韵集团主要是从事日用保健品的直销公司。关联方向公司采购茶叶及附属产品等产品主要用于自身产品销售的辅助赠送品，因关联方绿之韵集团销售规模较大，公司与关联方绿之韵集团公司的销售业务有其必要性，也是可持续的。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定价或其他交易要素不公允，将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所有股东均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48.89%、69.96%及82.84%。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逐年增长，主要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但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销售额占比分别为35.17%、37.32%，占比较大，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湖南传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自身经营的变化和对供应商的相关策略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目前一方面努力维护与传奇生物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2016年3月与传奇生物签署书面《产品购销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作良好到期可续签；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其他客户资源，大力拓展经销商和特许加盟商客户，以期在保证与传奇生物稳定的合作关系基础上一定程度地减轻对传奇生物的依赖。

（六）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66.83%、59.69%及82.16%。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逐年增长，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如主要供应商自身经营的变化和对客户的相关策略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努力维护与目前供应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寻求更多的合格供应商。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国安、胡德安先生，若胡国安、胡德安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

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八）转让子公司股权对公司经营模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设立之初，着力打造种植、生产、销售一体的全产业链茶业公司，经过几年的探索，茶业种植基地、生产基地持续亏损，公司出于对上述基地管理成本、制造成本、规范运行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开始探索业务转型为“品牌+渠道”模式。2015年底，公司转让了生产基地安化濂溪、茶业种植基地安化农业科技的股权后，公司从茶叶种植、生产、研发、销售的全产业链模式，转变为以品牌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公司的收入总额较转让前有所减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但通过这种经营方式的转变，公司集中精力在产品设计和营销渠道建设上，通过对供应商的选择和监管，既能提高茶产品品质，又能适应市场需要，迅速调整产品策略，为消费者提供体验多样化的产品，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导入市场的速度，既可以缩短产品供应周期，又可以将节省下的用于茶叶种植与生产的大量资金用于研究、设计、产品开发，使公司在市场响应速度方面保持了一个良性循环，公司还可根据市场态势的变化，适时地调整生产规模，从而有可能保持一个适应市场发展动态的、灵活的弹性生产机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胡德安：胡德安

黄若艳：黄若艳

祝诗强：祝诗强

刘尚线：刘尚线

夏运良：夏运良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胡远江：胡远江

胡博璇：胡博璇

刘涛：刘涛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晓彦：戴晓彦

谭文：谭文

贺彩虹：贺彩虹

湖南三十九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艳 蔡忠
江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7. 3. 24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何宇

3、经办律师签字

何宇 龙青林

4、签署日期 2017. 3. 2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7.3.24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